



长沙理工大学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2021

团 结 进 取 严 谨 务 实

学生工作部（处）编
二〇二一年六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湖南精神

忠诚 担当 求是 图强

长沙精神

心忧天下 敢为人先

校 训

博学、力行、守正、拓新

校 风

团结进取、严谨务实

“铺路石”精神

脚踏实地、艰苦奋斗

乐于奉献、锐意进取

人才培养特质

底色亮、实践强，有情怀、敢担当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章程

1. 长沙理工大学章程	1
-------------------	---

第二部分 上级有关文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4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5
3.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9
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6
6.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52
7.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	58

第三部分 学校教育与管理

8.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	66
9.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71
10.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75
11. 学生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纪律适用《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说明	88
12.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89
13.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	94

14.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课堂（会议）纪律及考勤规定	98
15.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管理办法	100
16. 长沙理工大学国防奖学金管理办法	113
17.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115
18.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证、校徽和火车优惠卡管理办法	135
19.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走读、外宿及租房管理规定	137
20.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校外实习（践）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138
21. 长沙理工大学延长学制学生教育管理規定	141
22. 长沙理工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	143

第四部分 其 他

23. 长沙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物学籍管理规定	147
24. 长沙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156
25. 长沙理工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158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秩序的规定	163
27.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文明标准	165
28. 长沙理工大学校训释义	166
29. 长沙理工大学校歌	167
30. 长沙理工大学常用服务信息合集二维码	168

长沙理工大学章程

序 言

长沙理工大学由原长沙交通学院、长沙电力学院于 2003 年合并组建。原长沙交通学院的前身是交通部 1956 年创办的长沙航务工程学校，原长沙电力学院的前身是电力工业部 1956 年创办的长沙水力发电学校。创办于 1956 年的湖南省水利水电学校和创办于 1958 年的湖南省轻工业学校（后更名为湖南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相继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并入原长沙电力学院。

经过几代教职工的不懈努力，学校为交通、电力、水利、轻工等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 40 余万高级专门人才，现已成为以工学为主，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和专业共同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形成了依托和服务交通、电力、水利、轻工等行业发展的办学特色和以校训“博学、力行、守正、拓新”为核心的育人文化。学校全力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履行公共职能和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准则。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长沙理工大学”，英文名称为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简称为 CSUST。学校网址为 www.csust.edu.cn。

第四条 学校设有云塘校区和金盆岭校区。云塘校区为主校区，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960 号。金盆岭校区为法定住所，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 45 号。

第五条 学校是公益性高等教育事业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保障广大师生员工与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服务交通、电力、水利、轻工等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办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一节 举办者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学校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九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任免学校党政负责人；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十条 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持续改善，支持学校全面实现基本职能。

第二节 学校自主权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发展、教育规律和学校条件，明确办学定位，确定发展方向，制定发展规划。

（二）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三）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制度，对符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学位。

（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选择和调整人才培养模式，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五）坚持开放办学，依法开展与海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六）根据国家政策和精简、效能原则，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湖南省政府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制定收入分配制度。

（七）依法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繁荣，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推进文化发展和社会进步。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有效使用。

（九）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三节 学校职能

第十二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基本职能。

第十三条 学校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适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承担各类在职人员的培训，服务公民终身学习。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致力于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培养学生高

尚品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努力使学生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国际视野、社会责任感 and 现代公民意识，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探索未知世界、引领社会进步。注重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社会服务，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融合与协同创新。

第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特色、人才培养优势和智库功能，积极为国家 and 地方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切实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和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提升学校的文化内涵与品位。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八条 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享用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
- （二）依法依规组织、参加校内社团及相关活动。
-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发表学术观点与成果。
-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六）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知悉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及其它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提出建议和意见。
-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复议机构提出复议申请或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完成规定学业，达到培养目标。
- （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优秀传统文化，培养社会责任感和现代公民意识，关注社会文明与可持续发展，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 （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与社会道德，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四）自觉培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道德自律能力、是非辨别能力、

社会适应能力等。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严格履行在校期间的各种合同。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差异, 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发展, 追求卓越。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及时提供事关学生权益的各种信息,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做出贡献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违纪或给学校造成损失与负面影响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 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有关聘用管理办法, 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 公平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条件和机会, 拥有健康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与生活环境。

(三) 在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框架下, 自由开展学术研究。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合理的评价。

(五) 享有薪酬、保险、休假及公共服务等待遇。

(六) 享有学校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七) 享有职务聘用、福利待遇、奖励惩罚等事项的投诉权和申诉权。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热爱教育、忠于职守, 履行岗位职责, 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与公共秩序。

(二) 尊重和关爱学生, 服务学生成长发展,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三) 关心和支持学校改革发展, 爱护学校财产,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和形象。

（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终身学习和品行修养，增强适应现代大学建设与时代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需要，动态地确定教职工的规模与结构。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激励机制，提供良好条件，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与合作，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表彰、奖励取得显著成绩和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职工因职务聘用、福利待遇、奖励惩罚等事项与学校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四条 学校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享有本章程规定的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办法,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主持。党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非党内校领导、校长助理、党政办主任等列席会议。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研究特别重大议题和干部任免或提名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长沙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纪律检查部门,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等,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四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校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依法实行校务公开。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领导对重要行政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的工作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按其议事规则讨论、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建立和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尊重和支持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保障学术自由平等，推进学术繁荣，推崇学术创新，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道德。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由学校教授代表组成，其席位按学校所含一级学科设置，委员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

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采用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委员人选。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根据学科特点，学术委员会下设若干分部，分类负责有关学术咨询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下列事务，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由学术委员会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与专业建设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晋升与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组织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授予荣誉学位人选。

（二）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基金、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社会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或者暂

缓执行。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四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对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的学术机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批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名单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二) 审批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三) 审批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
- (四) 审批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 (五) 审核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各级学位授予质量。
- (六) 研究和处理各学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等基层组织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代表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占多数。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代表可以连选连任。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含）以上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与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学院及相关单位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六节 其他组织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相关法规和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积极服务学校改革和发展。

第六十二条 学校充分保障民主党派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加强自身建设，开展活动，建言献策，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十三条 理事会是学校实施科学决策、民主监督，促进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学校制定理事会规程，对理事会职能、组织与运行等给予明确规定。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智库，发挥其在战略研究、政策分析、决策咨询、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公共外交等领域的重要功能，为学校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履行使命、全面实现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第七节 二级机构

第六十五条 学校遵循现代大学发展趋势和共同治理结构特点，依法依规设置学校党政管理服务机构。

第六十六条 学校构建以图书馆为核心的校园信息化和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履行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公共服务职能。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服务与安全健康保障体系，保障师生的学习、工作与生活。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独立运行与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制定《学院管理条例》。

第六章 学 院

第七十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原则，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人财物等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七十一条 学校通过预算方案划拨学院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定期评估学院的绩效。学院根据学校核准的经费预算及本单位办学资源，确定年度经费预算和教职工绩效考核方案。

第七十二条 学院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与职权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第七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整体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结合自身条件，提出设立系、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机构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七十四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制订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资源、创新教育教学方法，确保有效实施培养方案，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七十五条 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与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七十七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学院的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等重要事项。依法实行院务公开。

第七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权利。教授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等组成，主任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院长不兼任教授委员会主任。教授委员会在人才培养、师资建设、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项目与成果申报、职称晋升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学院党政组织及负责人尊重并支持教授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九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八十条 学校依靠财政拨款为主要办学经费来源，多种渠道筹集办学经费，开发办学资源。

第八十一条 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实行校院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校园，努力提高学校财产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二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开财政拨款、办学收入、各种资产收益和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依法维护资产和资源不受侵害，优化资产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运用学校资产和资源创造的收益归学校所有。

第八十四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和相关产权的管理与保护，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形象声誉。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五条 校友是学校发展的宝贵资源。下列人员是长沙理工大学校友：

（一）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和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二）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工。

（三）学校授予名誉教授、名誉博士的社会人士。

（四）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校友会依法注册成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重视和发挥校友会的职能与作用。

第八十七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的学业和事业发展，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献策，共同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八十八条 学校积极主动参与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发展与社会、政府、企业等外部联系，扩展发展空间、开辟发展资源、夯实发展基础，增强发展能力，提高发展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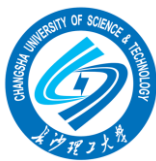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条 学校与学校理事会成员单位之间开展科技攻关、项目建设、管理咨询、人员培训和文化提升等各种形式的合作，扩大和加强学校与交通、电力和水利、轻工等行业的联系，建立资源共享、发展互动的体制机制。

第九十条 依法成立长沙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基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接受广大校友及社会各界对学校的各种资助；按照法律制度与相关合同规定，规范透明使用基金，公开使用情况和分析使用成效。

第九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为圆形，蓝色环形上方是白色的

英文校名，下方为毛泽东手书体“长沙理工大学”中文校名。



徽章为题有毛泽东手书体校名“长沙理工大学”的长方形证章。教师徽章底色为红色，校名文字为金色。本科生徽章底色为白色，校名文字为蓝色。研究生徽章底色为深蓝色、校名文字为金色。



第九十二条 学校旗帜是学校形象与文化的象征，校旗为蓝色或红色长方形，中间从上至下依次是白色的学校圆形徽志、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



第九十三条 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9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根据章程有关条款制定相应的计划、办法和细则。凡学校制定的其他各项章程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建立章程维护机构与机制。校长在教代会和理事会上的年度工作报告中，须专门说明学校遵守、执行章程方面的情况。学校工会年度工作报告须设专门章节报告学校在遵守、维护大学章程方面的情况。

第九十六条 学校设立章程委员会。章程委员会是负责学校章程起草、修订、实施和协调的专门机构，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提出章程修订意见，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七条 学校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学校章程由湖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自学校公布之日起实施。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

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

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

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

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

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公寓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公寓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公寓。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1990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斗殴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

以下拘留：

-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二)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 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三)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四)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 影响行车安全的,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批准, 安装、使用电网的, 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二)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 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违反有关规定, 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 责令停止活动, 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 违反安全规定, 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 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

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

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

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

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 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

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

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

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的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公民树立文明观念，促进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工作原则，发挥公民主体作用，形成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倡导、遵守与禁止

第六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

倡导向雷锋等英雄模范学习，崇尚英雄模范，传承、弘扬英雄模范精神。

第七条 倡导、遵守下列公共秩序文明行为：

- (一) 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使用礼貌用语，不喧哗、干扰他人；
- (二) 观看展览、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电影等，遵守场馆管理规定和礼仪规范；
- (三) 开展广场舞、室外演唱演奏等文体活动，合理选择活动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避免影响他人生活；
- (四) 等候公共服务、使用公共设施、参加公共活动时，相互礼让，依次排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有序上下，主动为老弱病残孕、携带婴幼儿和其他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 (五) 驾驶机动车时，礼让行人，礼貌行车；
- (六) 就医时，遵守医疗秩序，医患相互尊重，协商、依法处理医疗纠纷；

（七）旅游时，尊重当地习俗、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文物古迹、旅游设施和环境卫生。

第八条 倡导下列家风建设文明行为：

（一）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培育传承优良家风家训；

（二）孝敬父母长辈，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

（三）以身作则，教育、引导未成年家庭成员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四）节俭办理婚丧、节庆等事宜。

第九条 倡导下列社会互助文明行为：

（一）关爱孤寡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等特殊群体；

（二）参与社区建设、扶贫助残、应急救助、环境保护等慈善、志愿服务活动；

（三）无偿献血、捐献人体（遗体）组织及器官。

第十条 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业主公约等集体行为规范，做文明市民、文明村民、文明业主；

（二）遵守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自觉将生活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坚持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与工作方式；

（三）遵守职业行为规范和行业自律规范，爱岗敬业，尊重服务对象；

（四）践行诚信要求，自觉守信履约。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和槟榔渣等食物残渣；

（二）随地便溺，乱倒垃圾，乱扔果皮、烟头、纸屑、包装盒（袋）等废弃物；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和树干、电杆上随意刻画、涂写、张贴；

（四）在禁止区域摆摊设点；

（五）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妨碍交通的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行驶，随意变道，超速行驶，行经斑马线不礼让行人，违规停车；

（二）车辆驾驶人或者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

（三）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行走，横过城市道路不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翻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 (四) 在机动车道内实施乞讨、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 (五) 在划定了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路段不按规定停放相应车辆，影响道路畅通或者行人通行；
- (六) 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交通秩序。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破坏生态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 (一) 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购买、利用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食用珍稀野生动植物；
- (二) 践踏、攀摘、毁损公共绿地的树木、花草；
- (三) 在娱乐、体育锻炼、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违反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四) 在禁止区域、禁止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 (五)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安全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 (一) 故意损毁文化体育、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交通、公益广告、安全防护等公共设施；
- (二) 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高空抛物）；
- (三) 占用公共区域、消防通道停车、堆放私人物品；
- (四) 强行插队，强占他人座位；
- (五) 办理婚丧嫁娶事宜时，妨碍道路交通、占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
- (六) 使用网络传播暴力、淫秽信息，编造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发表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言论，发布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信息；
- (七) 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不特定人发送商业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八) 乘车人干扰客运车辆驾驶人安全驾驶，危害公共安全；
- (九) 在本市规定的养犬严格管理区，携带犬只出户不用犬绳牵领，不为犬只佩戴嘴套，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
- (十) 在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吸烟。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单位内部文明行为促进措施，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文明礼仪、志愿服务培训工作，规范法律、政策的宣传用语，开展文明行为宣传、促进工作。

第十六条 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公民根据自身能力向有需要的人，及时提供帮扶、救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见义勇为、参与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无偿医疗捐献、关爱特殊群体的行为人进行鼓励，完善相关人员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和条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文明行为促进作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不文明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对违法行为可以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和完善盲道、无障碍通道、过街天桥、非机动车停放区等便民利民的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第二十一条 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文明行为促进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制止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学校与家庭、社会的文明共建活动。

第二十三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公共文化活动，倡导文明行为，指导各类文化单位和组织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文明行为普及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二十五条 文化、旅游、银行、邮政、通信、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等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职业道德规范和优质服务标准，树立窗口文明形象；制定、公示本行业文明行为规范，设立优待、禁烟、噪音控制等文明宣传告示牌，引导健康、文明消费；保障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特殊人群依法享有公共服务优先权。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公共交通工具和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对吸烟行为予以劝阻。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平台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褒

扬文明行为，宣传先进典型，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按照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七条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公民自治组织应当通过民主方式制定居民公约、村民公约和业主公约，引导和鼓励居（村）民和业主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依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妨碍交通安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破坏生态环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影响公共安全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项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交通工具和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吸烟行为未予以劝阻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不文明行为的劝阻人、举报人进行侮辱、殴打，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相应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自愿申请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建设文明和谐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军事机关、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机关以及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特定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犬管理应当遵循政府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和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农业（畜牧）、城市管理、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财政、发改（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工作，并保障本级养犬管理工作经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公安、城市管理、农业（畜牧）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犬只管理相关的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办理养犬许可；
- （二）捕杀狂犬，处置流浪犬；
- （三）查处犬只扰民、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纵犬伤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四）查处未经许可养犬、违法携犬出户等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农业（畜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犬只免疫监管，按照便民原则设置犬只免疫点；
- （二）负责犬只检疫，根据检疫申报依法对犬只出具检疫证明；
- （三）建立犬只疫情监测网络，对犬只疫情进行监测；
- （四）依法监督管理犬只诊疗、规模养殖等活动；
- （五）依法审查和监督管理犬只留检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执行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预防知识宣传;
- (二) 监测人患狂犬病等疫情;
- (三) 做好狂犬病病毒暴露者的预防接种及诊治工作;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处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
- (二) 查处违法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行为;
- (三) 指导和监督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可以就本区域内养犬有关事项制定公约,并组织实施。

居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养犬管理、培训服务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并可以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或者相关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相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二章 免疫与许可

第十二条 本市养犬按照禁止养犬区、严格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管理制度。

禁止养犬区是指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学生宿舍区及单位集体宿舍区等区域。

严格管理区是指本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辖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区域,以及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

一般管理区是指禁止养犬区和严格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第十三条 禁止养犬区内不得饲养、繁殖、经营任何犬只。

严格管理区内不得饲养、繁殖、经营危险犬只。严格管理区内实行养犬许可制度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

一般管理区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

第十四条 严格管理区内饲养普通犬只的，每户限养一只。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扶助犬除外。

第十五条 养犬人应当将犬只送农业（畜牧）行政管理部门设置的犬只免疫点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初生幼犬三月龄时进行狂犬病疫苗初次免疫，十二月龄时进行第二次免疫，以后每隔十二个月免疫一次。

相关部门应当将犬只免疫情况录入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严格管理区内饲养犬只的，应当取得公安机关的养犬许可。未经许可的，不得养犬。

严格管理区内的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狂犬病初次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购买、受赠、领养犬只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住所地公安机关设置的养犬许可服务场所提出申请。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处理或者送交犬只留检场所。确有特殊情况的，公安机关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作出决定，并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养犬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饲养区域、饲养犬只的品种和数量符合本条例规定；
- （三）在本市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申请养犬许可不得具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不予许可养犬的情形。

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养犬许可，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养犬人身份证明；
- （二）养犬人住所证明；
- （三）有效的犬只免疫信息；
- （四）犬只站立侧面全身彩色照片。

养犬人申请办理养犬许可的，还应当填写《依法文明养犬承诺书》。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一）养犬人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二）饲养的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的，出售人或者赠与人应当自出售或者赠与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三）放弃所饲养犬只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犬只留检场所并办理注销手续；

（四）饲养的犬只死亡的，应当自犬只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携带未在本市取得许可的普通犬只进入本市严格管理区的，应当持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逗留时间拟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自进入本市严格管理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养犬许可。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犬只实行智能犬牌、电子标识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区内经许可饲养的犬只应当佩戴智能犬牌，植入电子标识。

相关部门应当实现犬只的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智能犬牌发放和电子标识植入在同一场所办理。

鼓励一般管理区域内的养犬人到公安机关设置的养犬服务场所为犬只办理智能犬牌、植入电子标识。

智能犬牌、电子标识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智能犬牌、电子标识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发、补植。

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公开、公平的方式确定智能犬牌、电子标识的提供者。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规定进行犬只免疫并取得养犬许可；
- （二）不得放任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 （三）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四）不得放任犬只在城市道路上乱跑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 （五）不得携带危险犬只进入严格管理区；
- （六）不得携带犬只进入本条例规定的禁入单位和场所；
- （七）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 （八）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管理相关证件；
- （九）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獒犬等具有较强攻击性的危险犬只，应当圈养、拴养；
-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严格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犬只颈部佩戴公安机关发放的智能犬牌；
- （二）用2米以下的犬绳牵领犬只，并为犬只佩戴嘴套；
- （三）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

（四）不得由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单独携带犬只；

（五）避让行人；

（六）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

（七）有效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攻击他人的行为；

（八）不得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小型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同意，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外，下列单位和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一）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养犬区域；

（二）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青少年宫、音乐厅、图书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体育娱乐场所；

（三）候车室、候机室、候船室等候客场所；

（四）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

（五）餐饮场所、商场等人口密集区域；

（六）烈士公园和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的橘子洲景区、麓山景区。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和场所管理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允许携带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场所。

禁止犬只进入的单位和场所，其管理者应当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禁入标识，并履行劝阻职责。

第二十五条 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养犬人不得携犬进入公安机关划定的犬只临时禁入区域。

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提供必要的饮食条件、活动空间和生活环境。鼓励养犬人对所养犬只实行绝育手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虐待犬只，不得组织、参与“斗犬”等可能伤害犬只的活动。

鼓励保险机构开设犬只伤人责任险种，鼓励养犬人为犬只购买保险。

第二十七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伤人犬只送至犬只留检场所进行检测，不得隐匿、转移。

第二十八条 从事犬只饲养、经营、运输、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并及时报告农

业（畜牧）行政管理部门。

经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由公安机关组织捕杀并委托无害化处理机构对病犬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严格管理区内经许可饲养的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转让他人或者送交犬只留检场所。

第三十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对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将犬只尸体委托无害化处理机构处理。犬只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应当委托无害化机构处理。

禁止丢弃、售卖死亡犬只。

第四章 留检与经营

第三十一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组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留检场所。犬只留检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要求。

犬只留检场所负责接收、检验和处理扣押、没收、弃养、无主的犬只，对留检的犬只采取必要的免疫和医疗措施。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只，可以将其送交犬只留检场所或者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三条 对经许可饲养的走失犬只，犬只留检场所应当立即通知养犬人在十五日内领回。犬只被依法扣押的，养犬人应当自扣押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到犬只留检场所领回。养犬人逾期不领回的，视为放弃，按照无主犬处理。

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在留检场所发生的饲养、医疗等费用。

第三十四条 犬只留检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对收留的和按照无主犬处理的犬只，允许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养犬人领养。

第三十五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开展犬只的收容、领养工作，但不得从事犬只营利性活动，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一）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和环保要求，并按规定配备冲洗、消毒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等设施；

（二）按照规定对犬只进行强制免疫、检疫；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扰乱公共秩序、影响环境卫生；

（四）除免疫、诊疗、训练、配种和销售外，不得将所养犬只带出饲养场所；

（五）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农

业（畜牧）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擅自转移、出售；

（六）对死亡犬只或者摘除的犬只组织、器官及对犬只进行诊疗、美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

禁止在住宅小区内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销售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为不符合条件的养犬人办理养犬许可的；
- （二）对符合条件的养犬人，不予办理或者拖延办理养犬许可的；
- （三）对执行职务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接到的举报、投诉，不依法处理的；
- （四）具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禁止养犬区饲养、繁殖、经营犬只或者在严格管理区内饲养、繁殖、经营危险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每只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严格管理区内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超养犬只，每超养一只并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对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或者无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的，依法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行处理，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公安机关许可饲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及时办理养犬许可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携带未在本市取得许可的普通犬只进入本市严格管理区且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扣押犬只，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携带危险犬只进入严格管理区

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一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规定，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罚款、吊销养犬许可，五年内不予许可养犬。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九项规定，不圈养、拴养危险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未在犬只颈部佩戴智能犬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押犬只：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用犬绳率领犬只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第三项规定，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未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或者第八项规定，携带犬只违规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二）携带犬只进入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场所，或者第二款管理者自主决定的犬只禁止进入的单位和场所。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住宅小区内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销售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养犬人因违法养犬行为在两年内累计受到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五年内不予许可养犬。

第四十九条 放任饲养、经营或者管理的犬只经常发出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犬只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所指危险犬只包括大型犬只和烈性犬只。危险犬只目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畜牧）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单位申请养犬的，参照本条例有关个人养犬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饲养的超出限养数量的犬只，由养犬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自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

长理工大学〔20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长沙理工大学章程》《长沙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作息时间安排

第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正常的学习生活作息时间安排：

上课时间安排：8:00—11:50，14:00—17:50，19:30—21:10。

就寝时间安排：23:30—次日 6:30。

第四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安排，上课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不得无故晚归或不归。

第五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课堂（会议）纪律及考勤规定》，学生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实习、素质拓展等活动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上课的，应当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第三章 课内外行为规范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课堂行为管理，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办理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的，迟到、早退每累计两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迟到、早退超出 20 分钟的，每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同 1 学时迟到且早退的，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第七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教学秩序与课堂纪律，配合教师的课堂管理，不从事与课堂无关的活动；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第八条 严格遵守考核秩序与纪律，不得有交头接耳、夹带、抄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使用通讯工具、网络信息设备等违纪作弊行为。

第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组织和要求的政策宣讲、理论学习、班会、党团组织生活等各项活动，严格遵守活动秩序和管理要求，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办理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的，迟到、早退每累计两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迟到、早退超出20分钟的，每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

第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等活动，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党委宣传部、保卫处批准，送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未获批准，不得举行大型集会等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并确定指导教师，报校团委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管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团委同意，报党委宣传部、保卫处批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以及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签订、履行有关协议。

第十三条 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学校有关政策和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以及社会安全稳定。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可申请休学。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在校内参加各种课外活动，原则上不参加社会机构组织的校外活动或非官方组织的跨校活动。确需参加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相关部门批准，送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四章 诚信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诚信为人，品行端正，自省自律，不得有欺侮、戏弄、欺骗他人，擅自动用他人物品、偷看他人信件、日记或手机信息，借人财物不及时归还等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严谨治学，遵从学术规范，不得有买卖论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撰写论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剽窃、篡改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虚报学术经历、学术科研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成果发表、出版时一稿多投等行为。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勤奋好学，恪守学业道德，不得有抄袭作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撰写作业，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实验数据，篡改、伪造各类学业成绩单、课程修读证明、学业经历、奖学金证书及荣誉证书等行为。

第五章 校园秩序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校园稳定，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颠覆国家政权、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破坏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等行为，不得有组织、参与、煽动罢课、聚众闹事等行为，不得有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等行为。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穿戴宗教服饰或宗教色彩服饰、标识，不得传发、张贴宗教宣传资料和宗教标志，不得讲经学经、做礼拜、封斋，不得参加任何非法宗教组织或参与任何非法宗教活动，不得胁迫他人参加各类宗教活动，以暴力手段或语言威胁、歧视、诽谤、孤立等侵害不参加宗教活动同学等行为。学生不得有观看、下载、持有、传播、制作、购买和贩卖含有非法宗教内容、宗教极端思想和暴力恐怖等内容的内容、书刊、图片和音视频资料及物品等行为。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维护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有打架斗殴，酗酒肇事，侮辱、诽谤、恐吓他人，偷盗、敲诈、骗取、故意毁坏、非法占有国家、集体、他人财物等行为。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爱护公共环境，维护学校正常办公、学习、生活秩序，不得有乱涂画、张贴、悬挂等破坏公共环境容貌，聚众喧哗哄闹或敲打摔砸物品，在交通要道、危险地段或会演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打闹嬉戏、拥挤起哄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有乱接电线、插座，使用违规电器、用火器具，燃烧物品或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有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驾驶无牌无照机动车、电动汽车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有擅自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学校或带出实验室、仓库等特定场所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良好社会风尚，不得有赌博，卖淫、嫖娼和吸毒、贩毒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不得有攀爬、翻越围墙、阳台、窗户、护栏等设施，私自下江河、池塘、水库游泳等行为。

第六章 网络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合理利用网络，文明上网。

第二十七条 学生办理网络、手机等账户时，应当实名登记，不得有利用校园网络开展代理服务，盗用、转让或租借校园网账号、IP 地址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利用网络、手机等媒介从事侮辱、诽谤、诬告、敲诈勒索、诈骗、色情服务等非法活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故意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入侵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或提供有关工具、制作方法、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帮助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

第三十条 学生不得有泄露、传播、篡改、毁损学校尚未公开或涉密的信息，未经允许泄露、传播他人信息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搭建服务器、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不得创建、管理、登录、浏览非法网站。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不得以学校或校内单位名义运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不得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传播未经核实、尚未公开或涉密的信息。

第七章 请销假规范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健康、家庭原因或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等活动，不能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请假。学生因健康原因请假的，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学生不得不请假离校，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请假旅游。特殊时期或特殊情况，学校有另行文作具体要求的，以另行文件有关要求为准。

第三十五条 学生请假，应当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学生续假，应当在请假期满前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请假两天以内由年级学生辅导员审批；两天以上两周以内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批，并由年级学生辅导员报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备案；两周以上由学院院长审批。研究生请假需经导师请假同意后，再履行学院请假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当及时销假。

第八章 住宿管理规范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安排的寝室住宿。学生因转专业、降级等原因需要调整寝室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审核，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工作部（处）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送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尊重他人权益，不得有擅自在学校安排寝室以外住宿或擅自调换寝室、出租或转让床位给他人住宿、无故晚归或不归、留宿非本寝室人员或异性、在宿舍饲养宠物等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健康等原因不适宜在学生公寓住宿或家住天心城区的，可以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走读、外宿及租房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应当提交《校外住宿申请书》《家长同意书》《学生校外住宿备案表》《学生校外住宿安全承诺书》等书面材料，由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审核，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工作部（处）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送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四十一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十二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居住地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

第四十三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恪守社会公德，不得有违法乱纪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等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生校外住宿期满后，应当回校住宿；需要延长校外住宿期限的，应当提前1周提交延期书面申请。

第四十五条 学生晚归的，应当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校团委和学院指导学生制定校园文明公约、诚信公约、寝室公约等，引导学生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的日常行为如实记载，并将其纳入评定奖助学金、推优入党、授予荣誉称号等的考评体系。

第四十八条 对有违反日常行为教育管理规范行为的学生，学校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学生工作年度考核。

第四十九条 对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留（境外）学生的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未作专项规定的，参照本规范实施。

第五十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长理工大学〔2021〕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切实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大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原则是：教育为先、预防为主、学生为本、实事求是、依法依规。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在学生中开展安全教育及管理，依法依规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教育引导學生健康成长。

第四条 校属各单位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自觉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将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常规性工作常抓不懈，普及全员抓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意识，做到人人都是学生安全教育者、宣传员、指导员、劝阻员，普及学生安全知识，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学生防范安全的能力。全体教职工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树立大安全意识，努力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保护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形成人人关心关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建立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常态化机制，各学院要安排专项经费投入，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群体学生特点，教育学生在各种教学活动、科研活动和日常活动中，特别是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及学生外出活动中提高安全意识，防范网络诈骗等非接触式安全隐患，切实增强学生人身安全与财物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安全员、信息员队伍，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中实施网格化管理，畅通信息渠道，不留灰色地带和盲区断点，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动态信息，预防危机事件发生，防范“灰犀牛”“黑天鹅”事件发生；落实好校内住宿学生晚点名和外宿（走读）学生早点名制度。

第七条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好应急预案，严格管理，要把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学生发生意外事故或财物被侵犯等情况时，各学院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学生进入学校必须持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章、证件。师生员工在执行

公务时有权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或要求其出示证件查验身份。对不能说明情况的可疑人员，由保卫部门责令其离开学校或移送辖区派出所。对要求进入学校所有楼栋、场馆的校外人员，要严格落实身份验证，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对不能出示证件或说明原因、拒不登记的，拒绝其进入，并向保卫部门报告。

第九条 学生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不能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自觉抵制各种淫秽书刊、封建迷信及邪教宣传品等非法出版物；不访问非法网站；不参与出售、出租、出借身份证件、手机卡、银行卡、支付二维码、银行对公账户、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POS 机）等，不要为了利益成为不法分子的帮凶；不参与酗酒、打架斗殴和赌博；不参与非法传销；不私自下河塘游泳；禁止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禁止制贩、吸食毒品；自觉维护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遵守交通规则，注意防火、防盗。切实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由于学生个人行为造成学生本人或他人生命财产受到损害的，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学生应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饮食店、商店进餐或购买食品，注意饮食卫生。因个人购买校外食品或网购食品，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寓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寓安全，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学生私自租房外宿或夜不归宿，属违纪行为，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在校外进行违纪违法活动，一经发现，将根据《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视情节从重从严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所在学院同意，跨校区集体活动须报请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和保卫处同意。各学院对学生集体课外活动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且必须明确至少 1 名老师带队，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在疫情期间或其他公共危机事件等特殊时期，严禁私自到校外开展集体活动。

第十三条 发生一般性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等事件或发生盗窃、火灾、交通安全事故、刑事治安案件，各学院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向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和保卫处报告，要第一时间保护好现场，制止事态发展。涉及人员伤亡的，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校医院值班电话，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涉及刑事治安事件的，拨打 110 报警电话报警；涉及交通事故的要拨打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报警；涉及火灾的，第一时间拨打 119 火警电话报警，在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开展

学生自救、逃生等。加强思想工作，开展心理疏导，稳定学生情绪，尽早恢复正常秩序，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有关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学院要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

第十五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实习、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事故的，由学校或有关单位依法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学生因自身原因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因忽视安全生产，实验室、实习等环节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作弊等造成学生严重人身、财物损害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未在批准的期限内按时返校而发生的各种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在批准的期限内不归且不知去向的学生，所在学院要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电话报警，向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保卫处报告，积极组织寻找，处置完成后要及时将处置结果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销号。事后，涉及学生违纪的，相关学院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在请假期间、寒暑假或办理离校手续后以及寒暑假擅自提前返校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学生未经允许私自留宿外来人员，或邀请外来人员滞留学校，因个人原因在校内发生安全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的，不论是否发生安全问题，一经发现，一律按学校有关规定顶格处罚。

第二十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由于不可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严重心脏病或其他疾病不能正常学习的学生，应予以退学并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或监护人对学校进行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第一时间报保卫处，必要时报公安、消防应急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因学校责任造成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经学校指定医院认定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正常学习者，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或休学，办理退学的，由学校按其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病或学校免除责任的意外伤亡事故，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

家庭经济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给予一次性经济援助。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导致学生意外伤亡的，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处理，负担全部丧葬费，并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的，学校不给予经济援助。

第二十四条 确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将报请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经济援助或补偿。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应责令其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应给予纪律处分；性质恶劣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者，应从重处分。学生发生安全事故，有过错责任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诉，对申诉答复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关注学生的心理需求，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开展心理排查，预防危机事件的再次发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未作规定的，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规定》（长理工大学〔2016〕21号）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长理工大学〔20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沙理工大学章程》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本科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复查期的新生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以及长沙理工大学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在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过程中，应当：

- （一）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 （二）处分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 （三）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危害后果轻微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有立功表现者；
- （四）出于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认错态度好的；

- (五) 未满十八周岁的人违纪的；
- (六)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拒交检讨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态度恶劣的；
- (二) 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检举人、证人或违纪处理人的；
- (三) 曾受学校处分，再次违反校纪校规的；曾受过学校两次警告及以上处分，第三次违纪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四) 有两项及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违反本条例两条及以上规定者，在其最重一条处分上加重一级处分；
- (五) 发生群体性违纪事件的为组织者或领导者；
- (六) 涉外活动违纪者；
- (七) 勾结或邀集校外人员来校内违纪违规的；
- (八) 其他应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行为能力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条 违反考试（考查）纪律的，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章 违纪处分种类

第十一条 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根据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以及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纪律处分的种类及期限：

- (一) 警告，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8 个月；
- (三) 记过，10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 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期限从学校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毕业学年学生处分期限为其毕业到期时间。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情节轻微不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特殊情况的，可由学校通报批评。

第三章 违纪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下列政治纪律之一，造成不良影响但情节较轻者，视其认识态度，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影响较坏、造成一定后果且情节严重者，视其悔改表现，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二）组织、领导、参与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出版非法刊物等非法活动；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煽动或参与罢课、阻塞交通、冲击党政机关及其他要害部门等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的活动；

（四）故意收听、传播敌台或境外电台的敌对宣传或与境外反动组织有秘密联系；

（五）非法设立广播台站；

（六）设立非法网站；

（七）收藏、传播反动书刊、音像制品及其他反动宣传品；

（八）泄露国家秘密；

（九）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传单、标语、大小字报或通过网络、手机及其他方式散布反动性言论，混淆视听或制造混乱；

（十）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

第十四条 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且构成刑事犯罪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者，交由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理。凡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学校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有关部门处以警告者，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被行政拘留 7 天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被行政拘留 7 天及以上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被刑事拘留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不遵守公共危机事件、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国家和学校正在发生效力的有关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故意撕毁或破坏国家和学校正在发生效力的通告、通报、公告、布告、封印等文书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或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社团、团体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

其他行为，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等信息网络技术手段违纪，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登录非法网站，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利用网络、手机等媒介从事侮辱、诽谤、敲诈勒索、诈骗等非法活动，或传播非法信息，或出租、出借、出售个人信息、个人银行账号（银行卡）、支付账户（二维码），或贩卖流量卡、电话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计算机设备和网络中或让他人本人在本人网站、网页上故意发布和传播反动、违反社会公德和欺诈性信息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利用校园网开展代理服务，或转让或租借校园网账号、IP 地址，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盗用校园网账号、IP 地址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泄露、传播、篡改、毁损学校尚未公开或涉密的教学科研资料、数据和图片等信息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私自查阅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财物、服务或有关信息数据；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的计算机、网络密码或其他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者，按盗窃财物情形予以处理；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骗取财物、服务或有关信息数据者，按诈骗财物情形予以处理；

（八）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移动通信设备、网络设施，干扰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或提供有关工具、制作方法、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帮助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视情节和损失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未经批准搭建服务器、提供网络信息服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擅自以学校或校属单位名义运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或者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传播未经核实、尚未公开或涉密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其他违反网络信息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

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利用麻将、扑克、桌球、电游、网游等工具组织赌博、参与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者，没收相关设备器具，并给予下列处分：

- （一）初次参与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二）再次参与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三）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淫秽物品和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播放或观看淫秽录像、光碟，浏览淫秽网站或翻看淫书、淫画者，没收相关物品，并给予下列处分：

- （一）在公共场所（含学生公寓）翻看淫画、淫书或观看淫秽录像、光碟，浏览淫秽网站，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淫秽物品、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占用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除追回非法占有、占用的财物和赔偿损失外，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偷窃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作案价值 1000 元及以上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经公安部门确认偷窃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四）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价值 10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价值 1000 元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五）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 （六）对于屡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比照偷窃情形从重加重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肇事、策划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 （一）肇事（破坏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
 1.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群架（指一方有两人及以上参与，下同）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肇事并动手打人者，视情节按打架情形加重处分。
- （二）策划、怂恿他人打架

1.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虽自己未动手但已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动手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打人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已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经法医鉴定，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经法医鉴定，致他人轻伤或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4. 打群架动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打架事件已经终止，事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6.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挑起事端，促使事态扩大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7. 先动手打人、闯入他人公寓打人、动手打无辜者的，加重处分；
8. 侮辱、殴打教职工者，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做伪证

1. 故意为他人做伪证并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打架者做伪证或故意掩盖事实，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3. 要求他人作伪证者，在原犯错误应受处分等级上加重一级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持械

1. 在争吵或斗殴中亮出凶器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致他人轻伤或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凡肇事、打架斗殴者，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公私财物者，必须照价赔偿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若为故意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共或他人财物上乱画乱刻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价值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价值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价值 1000 元及以上者，给予留校

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挪用、损坏或盗窃消防设备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毁坏文物古迹、古木者，视情节与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损坏公、私财物，造成严重后果者，无论损坏价值多少，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留宿于异性寝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学生公寓楼内焚烧物品或使用明火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学生未经批准私自租房住宿或外宿者，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对一学期中发现私自外宿 6 晚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外宿 6 晚及以上、12 晚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外宿 12 晚及以上或在校内外私自租房住宿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后，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或注册后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每学期报到注册后，无故旷课者，视其旷课数量，给予下列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 11 至 25 学时或擅自外出 5 天以下（含 5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 26 至 40 学时或擅自外出 6 至 8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 41 至 55 学时或擅自外出 9 至 11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旷课 56 至 70 学时或擅自外出 12 至 14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累计旷课 71 学时及以上或擅自外出 15 天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生行课日旷课一天按实际课时数计，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 5 学时计。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

及以上处分；

（二）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外，给予相应处分：

1. 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 伪造学生证、借书证等各种证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变造、冒领、冒用、冒名办理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故意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5. 擅自以学校或校属单位、学生组织等名义，组织、参加活动，发布公告、新闻，或者作出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 私刻、伪造公章；
2. 涂改、伪造成绩单；
3. 伪造他人签名；
4. 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证明、毕业证、学位证、水平测试证书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5. 弄虚作假者，开假报销单、开假证明等。

（四）诬陷、侮辱、谩骂、诽谤或威吓他人，尚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对酗酒者，给予批评教育；屡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按所犯校规加重一级处分；

（六）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就业、评奖、评优、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无理取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有以下代课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代课双方同等处理）：

1. 代人上课或请人代为上课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3次及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发布或提供代课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有偿提供代课信息或代课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学生恶意抢课、卖课、刷学分、刷课者，经教务部门认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含学生）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在校园内擅自摆摊经商或以各种形式推销商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没收商品；

（十三）报假案、造谣、传谣造成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十四）在校内外各种公共场所故意肇事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给学校或

社会造成一定损失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从窗口、走廊向下扔明火、酒瓶、砖块、纸屑或其他物品，泼水等，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涉嫌违法者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十六）上课、自习、就寝时间在校园、寝室内无故大声吼叫，高声喧哗，敲锣打鼓，吹拉弹唱，高声播放音响设备，燃放鞭炮以及其他影响他人学习、休息者；或因某种行为造成其他同学围观、起哄等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七）不遵守学校禁止吸烟的规定，不听劝阻或屡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八）违反用电管理规定者，除按规定没收电器和收取管理费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凡因违章用电或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引起火灾或其他事故，未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十九）以各种方式调戏、侮辱、严重骚扰他人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十）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十一）擅自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刮刀、刺刀等）或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特定场所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十二）购买或倒卖赃物或来历不明的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三）非法制贩、传送、藏匿、吸食毒品及其他精神类药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十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结婚及已婚孕育应实行登记报告制度。学生结婚及婚孕必须到所在学院及时报告，不登记备案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十五）违反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等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给国家、集体财产或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六）违反学校交通安全有关规定，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驾驶无牌无照机动车、电动车乱停乱放或不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七）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的活动，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术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将他人研究成果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
2. 在未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的；
3.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的；
4. 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
5. 采取不正当途径更改个人课程或实践环节成绩的；
6. 代写、买卖论文的。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行为的。

第三十条 凡受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程序及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本科生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违反教育教学秩序、考试纪律和学术诚信行为的处理，以及研究生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违反教育教学秩序、考试纪律和学术诚信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纪律处分程序：

（一）调查取证

1. 学生的违纪行为，由学院负责调查；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相关学院按本办

法协商处理；违纪事件情节复杂、性质严重的，可报请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处理；

2. 校属单位在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的，应及时调查取证，必要时报请保卫处调查，并将学生违纪材料移交学生所在学院；

3.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案情复杂、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处负责调查。违纪事实调查清楚后，将学生违纪材料（必要时可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移交学生所在学院。

（二）提出处理意见

1.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两周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纪事实、证据、依据等材料报送主管部门；

2. 对违纪事实存疑需要调查核实的，待违纪事实调查清楚后，学院应在 1 周内根据调查取证情况，提出书面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纪事实、证据、依据等材料报送主管部门；

3. 学院未在规定时限内上报书面处理意见的，主管部门可进行督查和处理，同时对相关学院进行通报；

4. 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的，退回学院重新审议，或由主管部门直接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对相关学院进行通报。

学院上报材料要求齐全（含旁证、本人检查或交代、综合处理意见等），填写《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报批单》。

（三）主管部门审查

主管部门对学院报送的学生违纪材料进行审查，研究提出拟处分决定。

属于特殊情况的，主管部门可以对违纪学生直接进行调查取证和有关处理。

（四）学生陈述和申辩

学院书面告知学生学校拟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分种类等，学生可在接到拟处分决定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五）学校决定

1. 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行文，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备案；

2. 对学生作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听取学院、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审查违纪事实、证据、程序、依据等，作出处分决定；

3.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听取学院、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审查违纪事实、证据、程序、依据等，提交校务会研究，作出处分决定，并将处分决定书报送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六）送达

学院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申诉的权利。学院填写《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决定（文件）送达书》，并以留置方式由学生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由所在学院送达的工作人员（两人及以上）记录备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送达本人签收的，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送达：一是邮寄送达，应附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是公告送达，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 30 日视为送达。以上两种方式均由学生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处分决定无学生本人签收，同样有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根据《长沙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学生享有申诉权，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后的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不服学校复查结论向湖南省教育厅提起申诉的，学校的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校决定暂缓执行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后，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组织班级考察并提出考察意见，经学院同意，报主管部门审核，并由主管部门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解除处分期限。

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后，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组织班级考察并提出考察意见，经学院同意，报主管部门审核，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解除处分期限。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有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立功或显著进步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处分（处分期不能少于原处分期的一半）；表现不好者，可延长处分期，但处分期累计最长不超过两年。

提前解除处分的，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班委会和研究生导师、班主任签署意见，学院提出解除学生处分的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按期解除处分的，到期自动解除处分；延长处分期的按原处分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休学；因特殊情况需休学的，留校察看期顺延。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受到处分的，在处分期限内取消担任学生干部、推优入党、受表彰和奖励等资格和权益。已获得的，予以撤销或追回。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上述资格和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之内再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应当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后 10 日内办理离校

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办理并记录在案，并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警告及以上的处分，由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寄送给学生家长,且对学生的记过及以上处分、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公布。

第四十条 对涉及违反法律、法规方面的事实材料，保卫处有复议权；对涉及违反教学（含学籍）方面的事实材料，教务处、研究生院有复议权。

第四十一条 对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的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违纪，应视具体情况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条例》（长理工大学〔2019〕9号）同时废止。

学生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纪律适用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说明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学生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纪律适用《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作如下说明：

一、学生有以下违纪违规行为的，适用《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九）项，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 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校或擅自离校；
2.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不主动进行健康打卡、报告个人行程、居住地和身体异常状况等信息；
3. 或存在瞒报、漏报、谎报等行为；
4. 进出校门、宿舍区、教学区等公共场所要求出示证件而拒绝出示证件，且不服从管理；
5. 拒绝配合体温测量、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工作且不听劝阻；
6. 拒绝配合校园内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且不听劝阻；
7. 不服从学校封闭管理规定，擅自进出校园；
8. 有必要采取隔离措施，而拒绝配合或不遵守隔离规定；
9. 不服从或妨碍疫情防控其他工作安排。

二、有多项违纪违规行为或累次违纪违规行为的，适用《处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四）项，视情节给予加重处分。

三、经查实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即使违纪学生因疫情防控要求所限不能在处分文件上签字，不影响对其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四、本说明适用于我校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条 考试是检测教师教学效果、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考试的结果为教与学的改进提供了依据。考试违规是对考试结果公正性的破坏。为保证考试的科学性、公正性，严肃考试纪律，纯正考风，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试违规是指违背国家及学校一切有关考试规则和纪律的行为，包含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两种行为。

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拒不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传、接物品或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并保持设备开启状态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发送、传递、接收信息的；
-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六)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者替他人(含外校学生)参加考试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向考场内未交卷学生提供答题信息的;
- (十) 在课桌、衣物、身体等处书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标等的;
- (十一) 盗窃试卷或者标准答案的;
- (十二)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十三)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条 教务部门(研究生院)、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学生有第三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组织作弊的;
 - 2.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3. 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4.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使用相关设备发送、传递、接收信息的;
2.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者替他人(含外校学生)参加考试的。

(三) 有第四条(二)、(五)、(十一)行为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有其他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 必须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 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并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学生有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 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 并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凡因考试违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 经教育表现较好, 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成绩被记为无效的必选和限选课程原则上必须重选重修, 但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学院签署意见, 报教务处(研究生院)批准后直接参加重修考试; 成绩被记为无效的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 可申请放弃选修该课程, 但必须补选其他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以作弊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 由证书颁发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 取消其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第十二条 凡考试违规学生, 须在考试结束后立即写出书面检讨(含违规情节及本人认识)交教务处(研究生院)。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结束后立即将考试违规报告单随同试卷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研究生院)汇总相关材料, 发布考场违规情况通报。教务处 1 周内将考场违规情况通报及有关材料移交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教务处的认定对本科生进行纪律处分并行文。研究生院对考场违规研究生进行认定和纪律处分并行文。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在对考试违规的学生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 并通过当事学生所在学院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若当事学生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无异议, 应当写出书面检讨; 若当事学生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存在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教务处考场违规情况通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学院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书面申辩材料。

若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当事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辩材料，认为教务处发布的考场违规情况通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即可进行处理；若认为教务处发布的考场违规情况通报事实不够清楚，证据不够充分，则应在收到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辩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书面函告教务处，并移交申辩材料。教务处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重新调查认定的事实书面反馈给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应根据教务处重新认定的事实进行处理。

研究生院研工部在对考试违规的学生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并通过当事学生所在学院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若当事学生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无异议，应当写出书面检讨；若当事学生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研究生院培养办考场违规情况通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研工部提交书面申辩材料。若研究生院研工部根据当事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辩材料，认为研究生院培养办发布的考场违规情况通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即可进行处理；若认为研究生院培养办发布的考场违规情况通报事实不够清楚，证据不够充分，则应在收到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辩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书面函告研究生院培养办，并移交申辩材料。研究生院培养办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重新调查认定的事实书面反馈给研究生院研工部，研究生院研工部应根据研究生院培养办重新认定的事实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务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八条 学生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学校决定暂缓执行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考试均含考查，有关界限和幅度的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

级在内。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考试违规处理的权限、程序、管理及其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违规行为的认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订，纪律处分部分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长理工大学〔2018〕10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广大学生法治意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促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籍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研究生和本科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复查意见和诉求。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长沙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由11人组成。设主任1名,由校纪委书记担任;设副主任1名,由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委员9名,由纪检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保卫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申诉人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以及临时委任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专家各1人(申诉人所在学院教师和学生回避)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综合管理主任干事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学生申诉;
- (二)向有关组织、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相关资料;
- (三)审查学校有关部门的处理是否合法与适当。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人数达到委员总数2/3以上时会议有效。委员应当亲自到会,不得委派或指派他人代理出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与申诉事项相关的人员列席会议,但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实行回避制度。委员与申诉案件有以下特殊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或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回避:

- (一)是原处理决定作出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人的;

(二)是申诉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近亲属的;

(三)与本申诉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申诉公正处理的。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需经到会委员表决通过,赞同人数超过到会委员数 1/2 时,复查决定有效。会议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申诉处理决定按照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意见作出。少数委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入会议记录,参会委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

第九条 学生申诉范围包括:

(一)对学生予以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的决定;

(二)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的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十条 学生对第九条所规定的处分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在障碍消除后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诉书。写明申诉人姓名、性别、年龄、学院、专业、班级、学号、住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陈述具体的申诉请求和事实、理由,注明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书要求字迹工整,表述清楚,并由申诉人亲笔签名;

(二)与申诉事项相关的证据;

(三)与申诉事项对应的处分决定的复印件及文件送达书复印件。

第十二条 3 人以上因同一事由提起的申诉,应由申诉人选出 3 人以下的代表,持授权委托书进行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提起申诉,未成年学生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学生提起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出具申诉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受理,签发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通知申诉人;

(二)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申诉书内容与形式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诉人限期 3 日内补正相关材料,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签发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不予受理

的理由，通知申诉人。

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申诉人不具有申诉资格的；
- (二) 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范围的；
- (三) 申诉时间不符合申诉期限规定的；
- (四) 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并首次申诉已由申诉委员会作出过申诉处理结论的；
- (五) 其他部门已经受理的。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在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或复印件）送达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副本（或复印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包括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经过调阅原处理材料、证据和有关部门的书面答复，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对事实核对清楚后，可约谈申诉人反馈复查情况。申诉人在此阶段可以书面形式申请撤回申诉，申诉程序终止。如申诉人坚持申诉，则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申诉人可申请参加会议并在会上当面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改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保障学校教育行政管理权的依法行使。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调查取证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申诉处理决定：

- (一) 原处理（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分）决定，同时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 (二) 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应当出具书面的申诉处理决定书，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申诉处理的程序；
- （五）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六）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申诉处理结论；
- （七）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签发申诉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处理决定送达申诉人，并要求申诉人在《长沙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决定送达书》（见附件 2）上签字。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拒不签收或故意拖延签收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按申诉书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或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均视为有效。采用非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方式送达申诉处理决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需做好工作记录，有至少两名见证人在场证明并在工作记录上签名。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拒不签收或拖延签收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委托他人代理签收申诉处理决定的，须出具申诉人本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处理决定的，或者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上述规定期限届满之日或者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湖南省教育厅提起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不服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决定向湖南省教育厅提起申诉的，学校的处理（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校决定暂缓执行的除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指时间均指工作日，节假日、公休日不含在内。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中所列“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沙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长沙理工大学〔2015〕1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申请通知书（略）

2.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决定送达书（略）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课堂（会议） 纪律及考勤规定

为创造优良的教育教学环境，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会议）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在课堂（会议）上应讲究文明礼貌，尊敬老师，衣着整洁、得体，不得穿背心、拖鞋以及带餐食、宠物等进入教室（会场），服从老师（会议组织者）的安排。

二、上课（开会）时，要将手机等通讯工具调整为静音或关闭，不得开启其他影响课堂教学（会议）的电子器件。

三、教师（组织者）在教学（会议）过程中，应坚持教书育人和教育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上课（开会）前应清查学生人数，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教师应经常与学生辅导员交流课堂情况，形成育人合力。

四、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以及校（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进行教学参观，参加思想教育课、形势与政策课、就业指导课等以及教育教学（会议）活动，都必须接受考勤，不得迟到、早退、代课（会议）。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超过假期不续假者，均以旷课（缺会）论处，若请他人代课（会议）者，加重处罚。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两次按旷课1学时计。

五、学生因病不能上课（开会），须有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学生不得在学期中途请事假进行探亲访友、参加非直系亲属的丧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供养者或兄弟姐妹的丧事，视具体情况，准予一周左右的事假），以及亲友结婚（过生日）、旅游、参观等活动。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才生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

六、学生请假应提交书面请假报告。两天以内由年级学生辅导员审批；两天以上两周以内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批，并由年级学生辅导员报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备案。两周以上由学院院长审批。研究生请假需经导师请假同意后，再履行学院请假手续。请假条和证明由年级学生辅导员保存，请假条复印件由班长或学习委员交任课教师。请假期满，请假者应及时到年级学生辅导员处履行销假手续，否则按逾期不归处理。按课程教学班上课的学生，凭销假证明到任课教师处登记。

七、学生在节假日期间需要离开长沙市区，不需办理请假手续，但为防紧急突发事件，需要按规定履行离校登记手续。

八、如在实习、做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过程中需请假者，先由带队老师或导师同意后，再根据请假时间的长短按第六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九、学生上课考勤工作由各行政班学习委员（课程教学班由课代表考勤，汇总后给原行政班）具体负责，各班班长进行督促和协助，每天进行考勤。

十、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综合测评 及评奖评优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使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校院两级大学生教育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测评内容

1. 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德育、智育、体育和劳育四个方面。
2. 综合测评总分为 100 分，即：德育 20 分（其中基本分 10 分，国家、省部级各类竞赛、荣誉或奖励不超过 4 分，校级各类竞赛、荣誉或奖励不超过 6 分，即测评加分全部为内加分），智育 70 分，体育 5 分，劳育 5 分。
3. 学生毕业时，最终综合测评分为每学年综合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章 评定原则

一、德育分

1. 为便于操作，将德育分分解为 100 分，学生每个学期至少获得 60 分方为合格，未达到 60 分须进行重修。重修合格后，该学期德育分为 60 分。具体重修办法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2. 学生在校期间，每个学期德育成绩必须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各学期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必须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方予毕业；参加年度评奖评优的学生，该学年每学期德育分必须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
3. 每学期开学初由学院组织对上学期学生德育成绩进行评定并公示。学生德育成绩的评定，采取个人自评、班级评分、班主任（导师）评分和学院评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4. 德育积分=一学年中两个学期德育分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20\%$ 。
5. 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本学期德育分不合格，应进行德育重修。
6. 在拾金不昧、舍己救人、见义勇为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可在德育 20 分内酌情加 0.1-3 分。加分后德育分上限不超过 20 分。

二、智育分

智育积分=70% $\times [\sum (\text{各门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text{所获各门课程学分}) \div \sum (\text{各门课程学分})]$

1. “各门课程”必须包含本学年所有修读的必修课程。（是否包含选修课和重修重考

课由学院自行规定)

2. 考试与考查成绩均以百分制实得分计算,两者之间的换算为:“优”为 95 分,“良”为 85 分,“中”为 75 分,“及格”为 60 分,“不及格”为 50 分。

3. 大一英语过四级者,在智育 70 分内加 1.5 分;大二过英语四级者加 1 分,大三过英语四级者加 0.5 分。过英语六级者,在智育 70 分内加两分。智育分上限为 70 分。

三、体育分

体育分应基于学生体育课程成绩,并包括体育合格达标情况、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学生积极参加课余体育锻炼情况以及学生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比赛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评定方法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四、劳育分

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和劳动实践。具体评定办法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报学工部(处)备案。

第三章 测评要求

1. 综合测评工作是一项严肃、复杂、细致的工作,各学院要认真抓好宣传教育与组织实施,使全体学生充分认识综合测评的意义与重要性,使测评工作规范有序。

2. 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向本院学生公布,实施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执行与修订,在正式实施前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3.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成绩必须向学生公布,学生可在公布后一周内向班主任、辅导员查询。学生对存在异议的测评结果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一周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附 则

1.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本科生。

2. 本办法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长沙理工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管理办法》(长理工大学〔2017〕23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2. 长沙理工大学“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3. 长沙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4. 长沙理工大学“百优·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5. 长沙理工大学先进班集体创建评比办法

附件 1: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志成才，根据教育部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校院两级大学生教育管理实际，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思想品德优良，表现良好；
2.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较好；
3.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体育锻炼达标。

(二) 其他条件

1. 英语未通过四级(英语专业专四、艺术专业三级)者或所修课程有一科不及格者，降低一档评定奖学金；
2. 有一学期的德育成绩在 70 分以下者，不得参评奖学金；
3. 学生试读期间和休学期间，不能享受奖学金；
4. 受处分期内，不得参评奖学金。

二、奖学金类别、比例和金额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

特等：每人每年 2200 元，按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1% 评定；

一等：每人每年 1400 元，按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5% 评定；

二等：每人每年 1000 元，按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9% 评定；

三等：每人每年 600 元，按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18% 评定。

卓越班奖学金比例按照不超过学生人数的特等 2%、一等 10%、二等 18%、三等 36% 评定，标准不变。

教改班奖学金比例按照不超过学生人数的特等 6%、一等 30%、二等 54%、三等 10% 评定，标准不变。

毕业生奖学金标准按照特等 1100 元、一等 700 元、二等 500 元、三等 300 元评定，比例不变。

(二) 单项奖学金

1. 学习科技竞赛奖：在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学习科技竞赛中获奖者，或在省级以

上（含省级）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具备 CN 或 ISSN 刊号）上发表论文者，可获学习科技竞赛奖，奖励 100—2500 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
		一等	二等	三等	纪念奖	
1	国家级	1000	700	500	300	个人
2	省部级	700	500	300	100	
3	国家级	2000	1500	800	400	团体
4	省部级	1500	800	400	200	

（注：若竞赛设有特等奖，则获得特等奖者，在各类别一等奖的基础上增加 500 元；论文、艺术作品只发表但没有评奖者，可获纪念奖。）

2. 文艺活动优秀奖：积极参加文艺活动，在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文艺比赛中获奖，可获文艺活动优秀奖，奖励 100—2500 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
		一等	二等	三等	纪念奖	
1	国家级	1000	700	500	300	个人
2	省部级	700	500	300	100	
3	国家级	2000	1500	800	400	团体
4	省部级	1500	800	400	200	

（注：若比赛设有特等奖，则获得特等奖者，在各类别一等奖的基础上增加 500 元。）

3. 体育竞赛奖：参加国家、省（部）级运动会单项比赛获前八名者，可获体育竞赛奖，奖励 100—2000 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纪念奖	
1	国家级	1000	700	500	300	个人
2	省部级	700	500	300	100	
3	国家级	2000	1500	800	400	团体
4	省部级	1500	800	400	200	

（注：获运动会单项比赛第四至第八名者，可获纪念奖。）

4. 社会实践奖：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取得明显效果，撰写出有价值的调查报告，或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者，可获社会实践奖，奖励 100—2000 元。

5. 精神文明奖：有拾金不昧、舍己救人、见义勇为者，在保护国家财产方面表现突出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者，可获精神文明奖（学校已奖励者不再申报），视其影响大小奖励 100—2000 元。

6. 创新奖：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参加重

大科研项目，作出较大贡献；获得专利；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可获创新奖，奖励 100—2500 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纪念奖	
1	国家级	1000	700	500	300	个人
2	省部级	700	500	300	100	
3	国家级	2000	1500	800	400	团体
4	省部级	1500	800	400	200	

7. 创业奖：具有创新创业精神与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创业项目运行良好；在各类创业大赛取得优异成绩；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获创新奖，奖励 100—2500 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纪念奖	
1	国家级	1000	700	500	300	个人
2	省部级	700	500	300	100	
3	国家级	2000	1500	800	400	团体
4	省部级	1500	800	400	200	

8. 援疆、援藏毕业生奖学金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援疆、援藏的非本地生源毕业生（新疆、西藏生源除外），学校给与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9. 管理人才奖

在组织各类学生活动、群体活动及学生管理等社会工作中有出色成绩者（按不超过参评奖学金学生总数的 1% 评定，学校已表彰奖励者不得重复申报），奖励 200 元。

单项奖学金（除管理人才奖外）均须凭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具备 CN 或 ISSN 刊号）上发表的论文、调查报告或奖励证书申报。同类单项奖学金原则上不重复奖励，只按奖金最高项进行奖励。获奖时间以证书、表彰文件或刊物发行时间为准，以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为一个周期。

三、附则

1. 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参加奖学金评选。
2. 奖学金评选结果必须向学生公布，学生可在公布后 1 周内向班主任、辅导员查询。

学生对存在异议的评选结果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 1 周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诉人。

3. 奖学金评选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实施细则由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订、解释、执行与修订。

4.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本科生。

5. 本办法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长沙理工大学“三好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三好学生”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好；学习勤奋，所学专业主要课程成绩优良，有创新精神；自觉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育成绩良好。

2. “三好学生标兵”从本学年“三好学生”中择优评选。

3. “优秀学生干部”应符合“三好学生”条件（其中工作突出且无不及格科目者，成绩条件可适当放宽），积极参与学生管理，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

二、评选比例

1. “三好学生”按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10% 评选；

2. “三好学生标兵”按不超过“三好学生”总人数的 10% 评选；

3. “优秀学生干部”按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3% 评选；（四）上一年度校级示范（先进）班集体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均分别增加 7% 和 4%。

三、附则

1.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实施细则由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订、解释、执行与修订。

2.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本科生。

3. 本办法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3:

长沙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校风、学风建设，努力培养一大批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较高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的优秀人才，根据我校学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
3. 具有钻研精神，独立思考，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要求。

三、评选比例

各学院按照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0% 评选。

四、评选程序

1. 各学院根据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规定的比例确定初选人员。
2. 各学院在本单位学生较集中的地方张榜公布初选名单（不少于三天），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将公示后的名单报学工部（处）。
3. 学工部（处）审查各学院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公示，将公示结果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行文。
4. 获奖学生在毕业离校前若有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要求行为者，学校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予以公布，同时将相关材料收入个人档案。

五、附则

1. 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由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订、解释、执行与修订。
2.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本科生。
3. 本办法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4:

长沙理工大学“百优·十佳大学生” 评选办法

为倡导奋发向上、积极进取的学习风气,激发广大学生刻苦求知、开拓创新的热情,在大学生中树立优秀大学生标杆,造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局面,使全校学生学有方向,赶有目标,通过树立典型促进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在校学生,且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

二、评选机构

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主任,学工部(处)、教务处、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招就处、研究生院、团委、纪监处等单位的负责人和 1 名校学生会的代表为成员的学校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学工部<处>),办公室主任由学工部(处)部(处)长兼任。各学院成立相应的评选机构。

三、评选项目及条件

(一) 评选项目

1. “百优大学生”,评选 100 名左右(含“十佳大学生”在内);
2. “十佳大学生”,评选 10 名(从“百优大学生”中产生),设“十佳大学生”提名奖若干。“十佳大学生”是我校授予学生的最高荣誉称号。学生在校期间学校不重复授予“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

(二) 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国家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 积极进取、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3)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积极参加课外活动,身心健康;

(5)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及体育锻炼。

2. 参评“百优大学生”除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2.1 本科生参评条件:

(1) 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单科首次考试成绩原则上

不低于 70 分且不多于一门；

(2) 获一等(含一等)以上奖学金两次及以上,同一学年度获评的奖学金不重复计算；

(3) 本科生(艺术类学生除外)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英语专业为专业四级)考试或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超过考卷总分的 60%(含)以上,艺术类学生和专科生通过国家英语三级考试或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4) 获校级“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员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两次(含)以上或省级相关荣誉一次以上。

(5) 在校期间一学年平均获得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

2.2 研究生参评条件:

(1) 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单科首次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70 分且不多于一门；

(2) 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一次(含)以上；

(3) 获非科研类校级个人荣誉称号一次(含)以上。

4. “十佳大学生”参评条件除具备“百优大学生”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方能申请参加评选:

(1) 有进大的理想和明确的人生目标,勇于克服困难、突破限制、超越自我去实现自己的梦想,表现出非同一般的个人毅力和能力,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者；

(2) 在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方面成绩突出、取得明显效果,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者；

(3) 在学术科技创新活动中表现突出,有典型事迹和较大影响者(研究生限评 1 名)；

(4) 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特别优异者；

(5) 积极参加校园文体活动,在校级以上各项文体竞赛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者；

(6) 在大学生创业相关比赛或在自主创业方面有较大成绩,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者；

(7)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者；

(8) 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

四、评选时间

“百优·十佳大学生”评选时间为每年 10 月至 12 月。

五、评选办法

1. 评选名额分配

根据评定结果,报学校批准后行文,授予 100 名左右学生为“百优大学生”荣誉称号

号，授予 10 名“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另设提名奖若干，颁发荣誉证书，先进事迹记入个人档案。

2. 评选步骤

采用自愿申请、学院推荐、书面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产生。

(1) 广泛宣传且发动、指导学生开展申报工作。“百优大学生”和“十佳大学”是从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中产生，由学生对照评选条件自行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将相关材料交至所在学院；

(2) 学院筛选推荐。“百优大学生”由学院根据分配名额直接评选推荐，“十佳大学生”由学院根据学生的申报表以及事迹材料进行书面筛选，推选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 1—2 个成为“十佳大学生”参评对象，并提交相关评审材料到学工部（处），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意见、学生参评成果证明、荣誉证书复印件（学院核实原件后加盖公章）和 15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学校书面评审。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十佳大学生”。学工部（处）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审，评选出“十佳大学生”；

(4) 校园风采展示。各学院整理制作获评“十佳大学生”的视频文字宣传材料，在校内通过海报和网络等方式进行展示，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和评议；

(5) 表彰。召开“百优·十佳大学生”表彰大会暨“十佳大学生”优秀事迹报告会。

3. 成果运用

1. “百优大学生”“十佳大学生”毕业时学校优先推荐就业。

2. 学校将“百优大学生”“十佳大学生”的各种影音文字材料通过《长沙理工大学报》、校园网和官方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以达到树立标杆、教育和激励全校学生的目的。

六、其他事项

(一) “百优·十佳大学生”获得者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或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则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视情节给予学生本人相应处分。

(二) 研究生的评选活动由研究生院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并具体组织，将推荐人选及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5:

长沙理工大学先进班集体创建评比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班风、学风建设，增强班级凝聚力，加强班级建设，构建先进班集体建设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学生班集体在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育人环境，特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先进班集体创建申请的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人因违法或违纪受到处分；
2. 班委会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班级建设工作规范有序；班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同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党支部设置规范，团支部组织健全，具备条件的班级成立党支部；党团支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健全，党员、团员发挥作用明显；
4. 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积极开展各项学术科技活动，形成勤奋、严谨、诚信、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无因学业达不到要求被退学的同学；
5. 班级凝聚力强，形成积极上进、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6.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各类公益活动；
7. 全班同学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
8. 班级同学全部知晓先进班集体申报、立项、创建、考核评选、表彰宣传流程并支持、参与班级创建工作。

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创建评比的工作程序先进班集体创建评比以一个年度为一个完整周期，即每年 3 月份至 12 月份。创建活动工作程序为班级申报、学院立项、创建实施、考核验收、评选表彰五个阶段。

1. 班级申报。3 月中旬，申请参加先进班集体创建活动的班级，提交学院审核。
2. 学院立项。3 月下旬，各学院对申报的班级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先进班集体创建的名单。
3. 创建实施。从提交创建申请至 11 月份均为创建实施阶段。申请创建的班级根据本班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实时记录工作信息，每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并向学院汇报。班主任、辅导员负责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学院不定期检查班级的创建工作。
4. 考核验收。秋季学期开学后，各学院对创建立项班级创建工作考核和验收，按照不超过学院学生班级总数 10%的比例确定学院先进班集体获奖名单（不足 10 个班

级的学院可推荐一个)和1个校级“示范班集体候选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部(处)审核;学工部(处)审核确定本年度示范班集体表彰名单,组织评审小组通过班级展示和答辩的方式确定校级示范班集体。

5. 表彰宣传。学校对获奖班级进行发文表彰,颁发奖牌和奖状,并奖励一定的班级建设经费。通过网站、展板等形式对获得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进行宣传。学院也应通过表彰会、交流会、网络宣传等形式对获奖班级进行表彰和宣传。

第四条 组织领导。先进班集体的创建评比工作由学工部统一组织安排,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评分细则。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班级。

第六条 本规定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长沙理工大学国防奖学金管理办法

长理工大学〔20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完善国防动员体系，落实国家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高素质人才要求，进一步鼓励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特设立长沙理工大学国防奖学金。

第二条 我校国防奖学金为每人10000元。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三条 申请国防奖学金的学生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从湖南省应征入伍；
- （二）入伍时为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籍或应届毕业生；
- （三）义务兵或直招士官。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国防奖学金：

- （一）应征入伍的往届毕业学生；
- （二）入伍后因自身原因被部队退回的学生；
- （三）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等处分的学生。

第三章 申请和发放

第五条 对入伍后保留学籍的学生按以下程序发放国防奖学金：

- （一）退役后返校继续求学时，向学校提出申请；
- （二）核验入伍通知书和退出现役证书，填写《长沙理工大学国防奖学金申请表》；
- （三）学校审核发放。

第六条 对应届毕业生入伍的学生按以下程序发放国防奖学金：

- （一）在军队服役满两年向学校提出申请；
- （二）核验入伍通知书和在军队服役证明，填写《长沙理工大学国防奖学金申请表》；
- （三）学校审核发放。

第七条 对入伍后因就读军校放弃我校学籍的学生按本章第六条发放国防奖学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除享受我校国防奖学金外，还可享受各级政府制定的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从 2021 年秋季退役（2019 年秋季入伍）的学生开始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帮助努力学习、勤奋进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学生资助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各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工作岗位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

二、资助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各类资助项目评审办法和受助者情况均公开公示，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监督。

2.经济资助与学业激励相结合。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兼顾考察思想品德表现和学习成绩。

三、资助对象

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注册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资助形式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形式为：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特困生补助、勤工助学、社会奖（助）学金等。

1. 国家助学贷款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主要形式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家庭所在地的农村信用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用担保和抵押，但须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步骤为：（1）向生源地（户口所在地）的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局）提出贷款申请。（2）生源地的资助管理中心进行资格审查。（3）学校确认（交贷款合同回执，盖章）。（4）生源地银行审批并发放贷款。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特困生补助

特困生补助申请及资助办法按照《长沙理工大学特困生补助管理使用办法》(附件3)执行。

4. 勤工助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附件4)执行。

5. 社会奖(助)学金

社会团体及个人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校设立的奖(助)学金,按照《长沙理工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规定》(附件5)执行。

五、资金来源

1. 国家助学贷款及奖(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2. 学校按照国家关于奖(助)学金设置的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用于资助家庭困难学生的经费。
3. 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
4. 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长沙理工大学〔2017〕20号)自动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长沙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2. 长沙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办法

3. 长沙理工大学特困生补助管理使用办法

4. 长沙理工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5. 长沙理工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规定

6. 长沙理工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长沙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国家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健康成长，根据《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三条 认定结果是学校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审批学费缓交，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等校内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方式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学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注册在籍学生。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管理机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院认定小组。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学院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辅导员、分团委书记、其他年级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辅导员对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进行具体管理。

第七条 班级评议小组。各班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评议工作。学生代表应由团支部书记、班长、生活委员、寝室长及其他学生代表组成，其他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班级评议小组成立后，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确认。

第三章 认定标准、限制条件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学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学生；
- （二）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家庭所能筹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 （三）学习勤奋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四）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五）生活节俭、艰苦奋斗，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

学生虽具有学籍但已辍学或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休学期间暂停申请资格。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资产、负债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是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是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四）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是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是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情况。

（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户籍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三）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四）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五）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六）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一）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二）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三）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四）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五)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二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条、十一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十三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 (二) 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 (三) 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支撑材料一般应为直接证据,如家庭户籍簿、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家庭成员病历、医疗费清单、有家庭成员姓名的药费发票、残疾证、城乡低保证、单位月工资明细或年收入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及赔偿协议等,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

第四章 认定时间、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 1 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被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效期为 1 年,1 年后进行复议调整。发现有不符合条件者,随时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采取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认定审核,学校审批的工作程序。

(一) 学生本人申请申请学生在要求时间内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交《长沙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认定申请表》)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 班级民主评议

1. 班级评议小组召开评议会议,根据申请学生提交的申请和证明材料,日常生活情况、消费情况、在校内外接受资助情况以及思想、学习等表现情况,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和类别。

2. 班级评议小组将《长沙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小组认定表》,以及学生申请书报学院认定小组进行审核。

(三) 学院认定小组审核

1. 学院认定小组须认真审查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日常生活消费的实际情况等是否真实,如有异议应与申请人核对,并征得班级评议小组的意见后予以更正。

2. 学院在认定工作中要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

互相比困。认定名单及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班级公示 5 个工作日，并提供公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学校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满后，应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3. 学院认定小组如果接到异议材料，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和调整。

4. 学院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辅导员将学院评定工作总结、公示结果、学生申请书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四）学校审批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复审各学院评定工作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书、名单，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在认定评议工作中，应重点关注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九条 对于在评定中出现心理波动或心理障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院应对其进行心理干预，确保其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达到正常标准。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监督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处进行监督，四级认定机构层层负责，严格落实；学生工作部（处）每学年向学校纪检监察处提交认定工作报告；对在认定工作中出现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学院要加强对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的监督，如弄虚作假，取消其小组成员资格，并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予以体现。

第二十一条 建立调查核实制度。学校和学院应不定期地随机抽查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座谈会、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实。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人员、辅导员、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力求评议和评定客观、公正，谨防错评、漏评；同时要重视其他学生、教师对学生生活、消费情况的反映，并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

第二十二条 建立惩罚制度。学校对虚报、假报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的学生，严格依据《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并且取消该年度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对认定受助后有生活不节俭，学习不努力，不遵守校纪校规，用资助资金请吃、请喝等不当行为者，学校有权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资助资金，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受助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由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辅导

员管理。档案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纸质档案，按年级、类别收集整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申请表》、支撑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资助材料；二是电子档案，即《长沙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库》，对认定调整情况和后续受助信息进行全面记载和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附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方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前办好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办法

为有效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化解国家助学贷款信贷风险，明确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保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根据国家经办银行相关政策及制度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机构

第一条 健全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机构和工作体系，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在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处理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日常事务，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工作部（处）。

第二条 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如有变更及时更新），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处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日常事务。

第二章 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教育及考核

第三条 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个人征信系统知识，加强贷款学生的信用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阐明诚实守信的重要性，以及恶意不履行还款将引起的严重后果，同时树立好的典型，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

第四条 加强对贷款学生的管理。各学院准确把握贷款学生的动态，确保贷款学生信息的准确、完整。贷款学生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并报学生工作部（处）。

第五条 各学院要对获得贷款的学生进行多渠道、多形式的诚信教育（每学年不少于两次），将诚信教育作为学生思想品德课和毕业生就业指导课的内容之一，列入学校的教育计划，要把信用教育作为学生日常思想教育工作的重点内容来抓，培养广大学生树立诚信意识，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各学院对贷款学生贷款后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品德等方面每学年进行 1 次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和是否继续发放该生贷款意见及时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第三章 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必须建立和完善贷款学生信用档案，并及时更新。信用档案主要内容有：

（一）学生个人的身份证明。包括父母姓各单位及家庭居住地址、学生个人的学号、身份证号、所在学院、学历、学制、所学专业、担任的职务、学籍异动、学习成绩、健康状况等情况。

（二）学生的经济情况。包括学生每学年所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报酬、社会资助、家庭经济情况、每年家人提供的学习生活费用等。

（三）学生的品行记录。包括在校期间的评先评优、纪律处分情况等。

（四）学生的信用历史。包括在校期间的每笔贷款时间、经办银行、金额、还款情况等。

（五）学生的就业状况。已就业的要记录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电话和通讯地址）、单位地址；未就业的要记录家人或朋友的联系方式；升学的要记录所在学校的名称、联系方式、学校地址。

第八条 贷款毕业生离校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方能办理毕业手续。否则学校暂缓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条 各学院在贷款毕业生离校前应对其进行还款知识宣传和诚信教育。

第十条 贷款学生就业、升学时，其贷款信息进入个人档案，转入其就业单位或升学学校。

第十一条 毕业后继续攻读本校硕士（博士）学位的贷款学生，本科（研究生）毕业前要及时向学校和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及申请贷款期的书面申请，经办银行审查同意后可为其办理贷款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对其国家助学贷款给予贴息。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应定期与银行和学校联系，并严格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认真履行还款义务。贷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利息。

第十三条 贷款毕业生离校后不履行贷款合同按时还款者，学校配合有关部门将其资料录入国家助学贷款咨询系统及银行征信系统，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其违约行为。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所在学院要采取各种方式经常与已毕业的贷款学生保持联系，督促提醒其按时还贷。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获得其他资助或奖励，应优先偿还所欠贷款。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定期公布各学院贷款毕业生的还款情况。学校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对各学院在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诚信教育等工作进行考核评比，考核结果纳入各学院学生工作考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未还清全部贷款本金，其毕业（结业、肄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档案暂缓发放，待还清全部本息后，凭银行通知由本人领取或由学校寄发。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经办银行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特困生补助管理使用办法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扶助的相关政策，鼓励他们锐意进取，顺利完成学业，同时，也为了规范我校帮困工作程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特困补助对象根据《长沙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为特别困难类别的学生。

第二条 特困补助方式及范围

（一）特困生补助采取校、院两级补助方式，固定补助和临时补助两个种类。

（二）校级补助：

1. 校级临时补助：由于学生群体或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风灾等）、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严重影响学习生活者，学生本人身患疑难重病或遭遇意外，因高额医疗费用造成经济困难者，可申请校级临时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每生每次不得超过 2000 元，原则上每生只能享受 1 次。

2. 校级固定补助：传统节日期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补助，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购买越冬御寒用品等。

（三）院级补助：

1. 院级固定补助：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在获得各类奖、贷、助、补资助后，个人生活仍很困难，难以维持基本学习生活者，可申请院级固定补助。院级固定补助每学期评定 1 次，每学期按 4 个月发放。每生每月补助金额不少于 100 元。

2. 院级临时补助：认定为特殊困难的学生可申请临时补助。原则上一次补助金额不得超过 500 元。

第三条 特困补助申请、发放程序（一）校级

1. 申请人填写《长沙理工大学特困生补助申请表（校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审核。经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3. 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并开出《长沙理工大学特困补助领款单（校级）》。
4. 申请人到计划财务处领款。

（二）院级

1. 申请人填写《长沙理工大学特困生补助申请表（学院级）》。
2. 班级评议。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按规定给

出补助等级。

3. 辅导员审核。由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进行资格审核。
4. 学院审批。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并将汇总名单交学校计划财务处。
5. 发放。以学院为单位到学校计划财务处领款并统一发放。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享受特困补助：

- （一）主观上学习不努力，学习态度不端正者，1年内不得享受特困补助；
- （二）有高消费行为，抽烟、酗酒、铺张浪费者；
- （三）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1年内不得享受特困补助；
- （四）家庭经济困难但不愿贷款者或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
- （五）在申请特困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六）不参加公益及其他集体活动者。

第五条 特困生补助经费来源和管理

（一）特困生补助专项经费由学校按每年每生 40 元标准划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特困生补助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工作，并按每年每生 20 元标准划拨到学院，由学院负责使用。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使用经费情况有监督职责，学院应每学期向学生工作部（处）报送一次经费使用情况。

（三）原则上校级补助由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审批，院级补助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校级补助金额（个人）超过 2000 元者须经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四）学院要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特困生补助发放办法，明确固定补助的比例、等级、金额，临时补助的种类、标准以及评定程序，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五）学院使用特困生补助经费应在总额控制数内，学院学生人数低于 1000 人的，实际用于固定补助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 40%，学院学生人数高于 1000 人的，实际用于固定补助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 60%，余下部分作为临时补助。

（六）学院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辅导员要负责审查、核准学生的补助资格，监督使用情况并做好建档工作。学校将定期、不定期对享受补助学生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和铺张浪费者，除追回全部补助外，还应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七）学生工作部（处）应每年向学校纪检监察处报送当年特困生补助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有效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通过勤工助学获取报酬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以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勤工助学经费来源

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4%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勤工助学预算。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账户，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勤工助学。

二、勤工助学工作内容

勤工助学涵盖校内外社会化管理与服务，以参加校内助教助研、科技开发、校办产业生产、生活服务以及校园管理等方面劳动为主要内容，以参加家教和社会服务等为辅助内容。

三、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二) 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有益活动。
- (三) 勤俭节约，生活上严格要求自己。
- (四) 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后生活仍然困难。

四、勤工助学岗位申请程序

-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提出勤工助学申请，各学院通过广泛调查精准识别其家庭经济情况并予以审核，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 (二)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建立申请勤工助学学生档案。
- (三)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根据岗位需求及学生实际，录用并安排岗位。

五、校内勤工助学管理

- (一) 校内需求勤工助学岗位单位填写《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后，签订用工协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不超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 50%设立。
- (二) 校内勤工助学工资按以下比例分担：
 - 1. 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单位。用人单位承担 50%，学校承担 50%。
 - 2. 教学教辅单位。用人单位承担 30%，学校承担 70%。
 - 3. 职能部门。原则上不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如确有必要，由部门申请，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后方可设岗。岗位设立后，由学校承担学生全额工资。

4. 鼓励我校教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与科研课题。学生工资标准及发放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与教师协商决定。

六、校外勤工助学管理

（一）学校积极拓展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对需求勤工助学岗位的单位进行筛选与考核，并向学生公布。

（二）学生自行联系的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由学院审批，报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学生应返回学校住宿，不得留宿服务对象家中。

（四）学生及服务对象须与学校签定《长沙理工大学勤工助学安全协议书》。

七、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享有的权利

（一）获取合理报酬。

（二）了解服务对象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

（三）拒绝对学生有不良影响的工作。

（四）拒绝服务对象提出的协议外要求。

（五）请求学校调解本人与服务对象产生的纠纷，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八、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具有的义务

（一）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及法制教育，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二）加强自我保护，确保人身安全。

（三）不得隐瞒不适合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病情。

（四）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注重品德修养，维护学校声誉。

九、勤工助学考核及结果运用

（一）学校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实行“双项”考核，即向用人单位了解与实地考察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工资挂钩，并作为评选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的依据。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勤工助学资格：

1. 违纪并受到学校处分；
2. 生活奢侈，如抽烟喝酒、高消费等；
3. 每月迟到、早退累计4次或旷工两次；
4. 工作质量差，造成不良影响；
5. 学习不努力，学习成绩大幅下降。

十、勤工助学工资及发放

（一）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长沙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校内临时岗

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

（二）勤工助学工资每月发放 1 次。

（三）勤工助学工资实行无现金支付，由计划财务处直接汇入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四）勤工助学工资标准，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和社会物价变化适时调整。

十一、总结与表彰

（一）各学院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勤工助学总结工作，并将书面报告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二）每年学校对开展勤工助学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长沙理工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社会奖（助）学金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奖励与资助资源的教育管理作用，积极引进各级各类奖（助）学金，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中“社会奖（助）学金”是指有关机构或个人，以奖励学生学习、资助学生完成学业为目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助学项目。

第二条 学校成立“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处、校友与社会合作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单位和个人在我校设立奖（助）学金。凡需要设立奖（助）学金的社会组织、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申请。奖（助）学金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学校、学生及设奖者（组织、单位、个人）的利益。

第四条 社会奖（助）学金分为社会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和社会助学金三类。以奖励品学兼优学生为主的，设立为社会奖学金，以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的，设立为社会奖助学金，以资助经济困难学生为主的，设立为社会助学金。

第五条 社会奖（助）学金统一归学生工作部（处）管理。社会奖（助）学金的命名、设奖方资格审查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未经学校批准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不得以学校（或单位）名义进行宣传和颁发证书。已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需要在学生工作部（处）进行备案。

第六条 我校的社会奖（助）学金分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资助对象涉及多个学院学生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处）代表学校与资助单位（个人）签订协议；资助对象为单个学院学生的社会奖（助）学金由相关学院与资助单位（个人）签订协议，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七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设立以长期为主，一般不少于 4 年。

第八条 由学校管理的奖（助）学金一般命名为“长沙理工大学××奖（助）学金”，由学院管理的奖（助）学金一般命名为“长沙理工大学××学院××奖（助）学金”。

第九条 社会奖（助）学金应汇入学校账户，按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评审发放。

第十条 学校级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表彰、奖励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按照双方协议或有关规定执行；学院级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表彰、奖励等工作由学院按照双方协议或有关规定执行，表彰文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奖助学金发放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第十一条 学院应对受助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该生的在校表现进行调查认定，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审核。一经发现弄虚作假，除追回资助金额外，还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接受社会奖（助）学金学生家庭情况好转，学院和学生本人应向学生工作部（处）报告，并主动告知资助单位和个人，学校或资助单位及时更换受助人。对受助学生因个人品行不良造成恶劣影响或受到纪律处分者，资助方或学校有权停止资助。

第十三条 每年由学生工作部（处）或学院向资助单位或个人报送被资助人学习、生活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长沙理工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以及教育部、财政部和湖南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名额分配及奖励资助标准

第五条 学校以各学院在校学生数为标准，按照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的原则，将本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各学院。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一等每人每年资助 4400 元，二等每人每年 3300 元，三等每人每年 2200 元。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五)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 30%, 无不及格科目;
-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建档。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建档。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我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 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 成员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 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 应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如无异议, 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 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 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到账 30 天内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国家助学金到账后, 分期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证、校徽和 火车优惠卡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精神，为了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加强证件的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证的印制与发放

1. 学生证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印制。
2. 新生入校报到注册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办理和发放学生证、校徽。

二、学生证、校徽、火车优惠卡的使用

1. 学生证、校徽是我校学生身份证件，不得涂改、转让和冒用。
2. 学生进出重要部门或参与重大活动应佩戴校徽。
3.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学生证方为有效。

4. 学生证乘车区间的到达站名，应填写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站名。学生家庭所在地发生异动，需要变更学生证上的家庭住址和火车乘车区间的，必须出示家长工作单位、居委会或派出所证明，方能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更换家庭住址手续。

5. 学生休学、退学或其他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工作部（处）进行销毁，学生返校后重新办理。毕业班学生的学生证加盖“毕业纪念章”后由毕业生自己保留。

三、学生证的补（换）发

1. 学生证遗失需补发，须到所在学院填写《学生证补发申请表》（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带本人身份证及一寸照片一张，在规定时间内到学生工作部（处）补办。

2. 学生证必须自然破损到无法使用时才能更换，换发学生证时须持旧证才能换发。
3. 补（换）发时间：每周二下午。

四、其他

1. 凡将本人学生证、校徽转借他人，一人使用两个及以上学生证，或在申请补（换）发学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因此而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由本人负责。

2. 补（换）发学生证后又找到原遗失证件，应将旧证送到学生工作部（处）销毁。

3. 凡拾到学生证、校徽应立即交到学生工作部（处），谨防有人利用证件作案。

五、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本科生。
2.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走读、外宿及租房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维护学生的切身利益，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所有学生原则上均由学校统一安排在校内指定的学生公寓内或由学校统一办理租住手续的社会出租公寓内住宿。禁止任何学生私自走读、外宿或租房住宿。

二、本校教职工子女如在自家所在的校区就读，可申请走读。其审批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1. 学生本人申请；2. 家长签字同意；3. 家长所在单位证明（证明其居住地）；4. 学生所在学院签字同意；5.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签字同意；6. 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同意。学生申请和审批手续须在上学年放假前一周进行（新生在开学一周内进行）。

三、确因身体或精神状况不适合居住学生公寓内的，可申请租房，由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陪读。其审批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1. 学生和家长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须出具医疗证明）；2. 在所就读的校区内联系好已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房屋租赁证》的房屋；3. 由学生所在学院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审批手续。

四、家住长沙市区的学生星期五、六晚上，如无集体活动可回家住宿，但每学期最后一周或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必须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其他学生走亲访友需外宿的，须事先向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必须有亲友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获批准后才能外宿，班主任必须于周二前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告。

五、凡未经批准私自走读、外宿或租房住宿者，学校将根据《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私自走读、外宿或租房住宿的学生如在外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外进行违纪违法活动，学校一旦发现，将视情节对其加重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规定所称“外宿”是指学期中学生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以外的室内外环境中住宿（晚上 12：00 未返回公寓就寝）。

八、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九、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长沙理工大学

学生校外实习（践）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学生校外实习（践）活动的安全管理，保证学生在实习（践）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长沙理工大学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管理规定》（长理工大教〔2017〕1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校外实习（践）”，是指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参与的，列入教学计划或学校组织的主要活动地点在学校教学场所以外的实习、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条 校外实习（践）活动组织单位应成立实习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实习安全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及事故的处理。校外实习（践）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校外实习（践）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组织单位及带队（指导）教师职责

第三条 校外实习（践）活动开始前，实习（践）组织单位要预先评估实习（践）活动安全风险，不得选择具有较高风险性的活动形式和活动场地，要认真编制实习（践）活动计划及相应安全处置预案，报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四条 校外实习（践）活动开始前，实习（践）组织单位应认真考察场地的安全设施和安全要求，并与实习（践）承办单位就学生安全问题进行协商，提请承办单位对参与实习（践）活动的学生进行有关的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等教育或培训。

第五条 校外实习（践）开始前，实习（践）活动组织单位应对参与实习（践）活动的学生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并与参加校外实习（践）的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六条 校外实习（践）开始前，实习（践）活动组织单位应要求和督促学生将实习（践）活动去向、时间告知家长。

第七条 指导（带队）教师要熟悉实习（践）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规章，敦促学生执行实习（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强调安全纪律，及时化解安全隐患、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学习实习（践）期间，指导（带队）教师要全程在场指导（带队），确因

实际情况不能全程到场指导的，经批准后要按规定定期与学生联系，并做好联系情况记录。

第八条 实习（践）组织单位应与承办单位密切联系，明确要求承办单位加强学生实习（践）期间的安全教育与管理，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实习（践）组织单位、承办单位应教育和督促学生要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增加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

第三章 学生履责

第九条 参与校外实习（践）的学生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服从工作安排，按照实习（践）规程开展工作，确保人身安全。若因违反实习（践）纪律、安全规程和要求而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学生本人负责或按实习（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伤害的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参加校外实习（践）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不允许参加与学生身份不相称的活动。不得酗酒闹事、惹事生非。严禁去江、河、湖、海游泳。注意交通安全，保管好个人财物。原则上应在实习单位就餐。实习期间，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做好防火、防盗、防病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践)期间要保证与家长、学校组织单位、带队（指导）教师联络畅通。

第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外实习（践）活动原则上应按照教学计划或活动方案要求集中统一活动，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分散开展实习（践）活动的，需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家长签署意见，经带队（指导）教师同意，活动组织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分散进行实习（践）活动的，活动组织单位要指定专人与之保持联系并做好联络情况记录。

第十三条 实习（践）活动组织单位应为参与实习（践）活动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章 事故处理及责任鉴定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发生事故或有可能发生事故要时，应立即报告实习（践）带队（指导）教师或组织单位。遇刑事治安方面事故要立即报警。

第十五条 带队（指导）教师在学生发生事故或有可能发生事故时，要立即妥善处理解决，并向学校和组织单位汇报，不得隐瞒、拖延。

第十六条 发生事故的情况下，校外实习（践）活动组织单位的安全领导小组应根据事件性质、轻重，统一指挥协调，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争取实习（践）所在地

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第十七条 安全事故的责任鉴定与处理。

1. 学生在校外实习（践）过程中，因实习（践）承办单位的责任发生事故的，由实习（践）承办单位承担责任及处理善后工作；因学生本人不遵守纪律和规定而发生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2. 学生在校外实习（践）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发生事故，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它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沙理工大学

延长学制学生教育管理规定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和管理秩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长沙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长沙理工大教〔2017〕4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延长学制学生为全日制本科学生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未毕业，但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未毕业是指在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

第二条 延长学制学生应遵守并适用学校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延长学制学生原则上在校住宿跟班学习，办理延长学制手续后必须办理报到、注册等手续。

第三条 一般情况下，国家规定的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的，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允许在6年（含休学）内完成毕业总学分；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的，允许在7年（含休学）内完成毕业总学分。经批准从事创新创业工作的学生，允许在专业对应的最长学习年限+两年内完成毕业总学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还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办理自动退学手续，学校发给退学文件和肄业证书(学满一年的)，按退学流程办理离校手续，不再办理延长学制手续。

第二章 延长学制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四条 延长学制学生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且只有3门及以下课程需要重修的，出具就业协议书、经本人书面申请由家长签字，签订《走读期间安全责任承诺书》后经学校批准可以不在学校住宿。

第五条 延长学制学生由学院统一编入低一年级相同专业的一个行政班级进行管理，为确保这些学生能按照原年级的培养方案通过毕业审核，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仍保持其原年级属性不变。由一名学院领导（或所在专业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负责联系，一名辅导员（原则上由延长学制前辅导员）负责跟踪管理。

第六条 延长学制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其学业进行指导和规划，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牵头给每名延长学制学生制定一套学业规划。学院教务部门要及时将延长学制学生

选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并督促其按照学业规划做好选课工作。

第七条 学生延长学制期间，由学院负责其日常教育和管理；要及时掌握延长学制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效果，一个月与家长联系一次，告知其学习生活情况。每学期结束时要将学生本学期获得学分和学习效果的情况书面告知家长。

第八条 学院要密切关注延长学制学生的心理状况，及时识别和判断心理变化，作为成长辅导的重点对象，对心理状况变化较大的学生要及时转介心理咨询或实施心理危机干预。

第九条 学院教务办应当及时给办理了延长学制手续的学生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注册（保持原教学年级属性不变）。每学期开学初，学院要及时告知相关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应严格课堂考勤，及时将延长学制学生的课堂出勤情况告知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学院在告知家长的情况下，可以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对延长学制学生进行处理。

第十条 延长学制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必须参加所在学院或者班级的教育管理活动，按时缴纳党费或团费。

第十一条 学生延长学制期间，可以不参与所在年级、专业的综合测评。

第十二条 学生在延长学制期间，两周及以上时间段没有课程的，经本人申请且家长同意后可以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三条 每学期结束后，学院要将延长学制学生表现情况、所获学分、与家长联系情况等书面报告学生工作部（处）。学校不定期抽查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延长学制的办理

第十四条 需延长学制的毕业年级学生本人填写《延长学籍学生（含重新修读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注册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相关部门审核，最后交教务处报学校审批。

第十五条 学生在延长学制一次后需再次延长学制的，应在规定日期前提出延读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者，视为放弃申请，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延长学制学生应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长沙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沙理工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

长沙理工大学〔2020〕16号

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内在要求，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专业课程为主要依托，以第二课堂为主要载体，以劳动实践实训为主要形式，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强化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珍惜劳动成果的劳动情感，引导学生树立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育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劳动行为；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和全面发展的劳动实践能力，使学生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三、基本原则

（一）把握育人导向

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具有“底色亮、实践强、有情怀、敢担当”长理特质的时代新人。通过劳动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热爱劳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二）遵循教育规律

符合学生身心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并重，安全适度，强化

劳动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三）体现时代特征

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四）形成学校特色

结合学校在自然环境、校园景观、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条件,依托行业企业、学科专业优势等方面的可利用资源,开展符合专业特点要求的劳动教育,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劳动教育。

四、具体举措

（一）加强劳动教育的宣传引导

1. 把握劳动教育的基本内涵。教育引导學生认识到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

2. 营造劳动教育的浓厚氛围。定期开展劳动教育的宣传引导活动。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尤其是校友中的行业先进典型进校园,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和劳模风范。开展劳动教育专题讲座,示范指导学生开展劳动活动。

（二）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

3. 开设劳动教育课程。优化学校课程体系,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计 2 学分,纳入第二课堂)。劳动教育课程以专业实践、工程认知和创新创业等课程为主要依托,以体力劳动为主,采取校内与校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日常生活劳动、专业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形式,分专业分类实施,思政课和专业课教学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4. 设立学年劳动月和每周劳动日。将每年的 3 月设立为劳动月,每周二下午为义务劳动日。学校确定劳动月的教育主题,每周二下午 4 点到 6 点为学生义务劳动时间。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学生能力素质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分层分类,组织学生在劳动月集中开展劳动实践。各学院可根据实际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劳动教育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工具使用、安全保护、考核评价等。

5. 强化实践教学基地的劳育功能。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和利用各类实践教学基地,结合实践教学、实习实训、工程认知等教学活动,组织学生到实践教育基地参加劳动活

动，满足不同专业学生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

6. 将劳动教育纳入第二课堂。客观记录、审核学生参加劳动实践的活动情况，实现劳动教育管理、科学评价的信息化。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参与劳动教育活动及实践累计第二课堂学时，在每个学期末按照学校的学时学分对应关系，统一认定第二课堂学分。

（三）分类开展劳动教育及实践活动

7. 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立足校园，通过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加强学生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在校园公共区域、绿化地带、教学楼栋、宿舍园区等划定劳动教育实践责任区，组织学生开展绿化养护、门岗值班，以及教室、公共区、宿舍园区的卫生清扫等劳动锻炼活动，每学年劳动锻炼活动时长不少于 16 小时，培养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劳动技能和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8. 开展专业生产劳动实践。立足学科专业特色，围绕专业实践教学课程体系，积极打造“专业+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劳动实践”。工科专业结合专业实习教学实际，安排一定学时的生产劳动实践。以校内外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为依托，组织学生到高新产业园区和高科技企业等体验劳动实践的新形态、新方式，安排学生参与生产实践活动，同时与“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深度融合，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组织学生参加工农业生产，利用实习实训深入工地参加工程项目建设，在劳动中牢固树立劳动理念。

9. 积极开展服务性劳动实践。以团学组织为主体，开展社会实践、专业服务、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等服务性劳动实践项目。非工科专业学生结合专业实习教学实际，每学年安排一定学时的服务性劳动实践。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平台，组织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抓好“西部计划”，引导学生扎根基层建功立业，培养学生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

五、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学生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劳动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处），定期召集召开研讨会，分析、商讨、解决劳动教育中遇到的问题。

（二）注重劳动教育实效

各学院应成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劳动教育扎实有效开展。学生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各学院开展劳动教育，避免劳动教育虚化、弱化、软化和形式化的问题。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开展师资培训，提高劳动教育师资专业化水平。聘请专家、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大力开展新时代劳动教育理论研究。

（四）实行科学管理

开发劳动教育学时学分管管理信息系统，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劳动组织、成绩评定、学分认定等工作，不断提高劳动教育管理效率。

（五）落实经费保障

设立劳动教育专项经费，用于理论教学、实践劳动、师资队伍建设、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和劳动工具采购等。

（六）强化安全保障

建立健全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排查消除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特别是辐射、疾病传染等，在劳动场所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

长沙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 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长沙理工大学章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按照“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因材施教”的原则，学校采用学分制，实施弹性修业年限制度，实行专业主辅修制、辅修双学士学位制。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如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时，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习质量满足规定要求;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我校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本人应当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因病请假需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招生就业处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名单,由招生就业处报教务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予以注册(以下简称“学信网”),学生取得我校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有违反国家招生考试情形的,由招生就业处行文取消入学资格,并报教务处在“学信网”标注。

第八条 新生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新生入学体检发现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须进行治疗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一年内经治疗康复,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可以向学校申请随下一年级新生入学,重新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二)新生因个人原因需到国外进修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第二年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批准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两周内到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院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自批准后接到办理离校手续通知之日起,两周内无故不办理手续者,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身体复查仍不合格、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逾期两周未办理入学手续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经主管招生工作校长批准,取消学籍,由招生就业处报教务处在“学信网”做标注。

(三)被我校录取的新生,直接从生源地参军入伍的,按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的要求,由招生就业处将名单报教务处为其办好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学资格在其退役后两年内有效。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招生就业处应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和治疗的,可以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为了确认在校学生的学年学习资格,实行学年学籍电子注册制度。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1-2周,为学生学年报到注册和学籍电子注册时间,在校学生凭学生证和学费缴费单(凭证),到所在学院学工办办理学年报到注册手续;第3-4周,学院教务办根据学生报到注册情况及时在学校教务管理网完成注册操作,教务处根据学院教务办的网上注册数据,在“学信网”完成学年学籍注册工作。凡未注册以及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活动。具体规定如下:

- (一)学生按期到校报到、并按学校规定足额缴纳学费的,可以正常注册;
- (二)家庭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主管校长特批后可以注册;
- (三)因故不能如期到校的学生,应向学院请假,经学院同意、学工部批准后可以暂缓注册;
- (四)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不办理报到手续的,不予注册;
- (五)未按学校规定足额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自动取消学籍;
- (六)超过学校各专业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未毕业、但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基本修业年限+2年)的,均须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到学院、教务处完成新学年学籍注

册后，方可取得在校学习资格，否则，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学籍。

第二节 基本修业年限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校采用学分制，实施弹性的修业年限制度。学生可在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根据录取专业的培养方案，自主安排学习进程。一般情况下，国家规定的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的，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允许在6年（含休学）内完成毕业总学分；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的，允许在7年（含休学）内完成毕业总学分。经批准从事创新创业工作的学生，允许在专业对应的最长学习年限+两年内完成毕业总学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招生时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入学一年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 （二）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经学生申请和同意，允许其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 （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
- （四）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 （五）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30%的、或创新成果突出的；
- （六）经批准加入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的；
- （七）确因学习困难无法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或因自身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转专业具体办法、程序和要求，见《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和《本科生转专业若干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我校完成学业。学生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办法和程序按照湖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5〕29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向教育厅申请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毕业前一年的（按专业基本修业年限计算）；
- （二）高考总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总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 跨学科门类的；

(八) 应予退学的；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转学由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时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休学时间包含在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

(一) 因身体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时间占一学期的 1/3 以上的；因患传染性疾病影响他人学习、生活或健康的；

(二) 医院诊断患有心理或精神疾病的；

(三) 出国留学进修的；

(四) 因经济困难须勤工助学而中断学业的；

(五) 经学校认定其他必须休学的。

(六) 允许学生休学创业，休学创业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两年，即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两年+两年。学校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一经批准休学，必须在 1 周内到学院、教务处、计财处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休学期间有关规定如下：

(一)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学生回家治疗的往返路费、医疗费等费用自理。

(三) 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的，家长应定期向学校反馈治疗情况，保留治疗期间的病历；学院应定期了解学生恢复情况。

（四）生病、入伍、参加跨校联合培养、出国进修、创业等休学学生，应定期向学院反馈工作和学习情况。

（五）休学期间户口不迁出学校，学生不得留住学校、不得随班听课和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每学期开学第 1-2 周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身体伤病休学申请复学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其恢复健康的诊断书，经学校医院确认后，到学院、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申请复学者，复学前由学院辅导员陪同到指定医院进行病情诊断，再报学生工作部进行复学审核，如符合复学要求，则到学院，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二）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情况由学院和学工处掌握，学工处报处理结果到教务处在“学信网”做好取消学籍操作；

（三）经批准复学者，根据休学前课程修读情况由学院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

第五节 降级与退学

第十九条 学生第一次出现一学年所获学分数小于或等于 28 学分的，给予学业警示，学生可选择跟班学习或降级。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降级：

（一）第二次出现一学年所获学分数小于或等于 28 学分的；

（二）进入毕业年级时获得的总学分数小于或等于 90 学分的（5 五年制专业为 120 学分）；

（三）学生自愿降级的；

（四）学院根据学生学习能力和在校表现劝其降级的。

（一）（二）款的情形由学院在每年的 10 月份做全面清理、作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备案；（三）（四）款的情形，在每年 10 月份，由学院下达降级通知书给学生，同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在校园教务管理网、“学信网”做标注。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并注销学籍：

（一）第三次出现一学年所获学分数小于或等于 28 学分的（按基本修业年限的进度，因提前修得学分，导致某一学年取得的学分数小于或等于 28 学分，不在此列）；

（二）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又未达到结业条件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

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或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

（五）因学业原因学生自愿申请退学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到校报到而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因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开除处分的。

第（一）至（五）项由学院报教务处办理，第（六）（七）项由学院报学工部（处）办理。所有退学学生名单都需以文件形式交教务处在“学信网”做标注。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附相关材料，提交学校主管部门（教务处或学工部（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议后，由学校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学生申请退学的单独办理，按一个学期汇总后由主管校长在校务会上通报），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学籍处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无法直接送达的，在校园网公示 10 天，公示期满视为送达，也可参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办法送达。教务处负责在“学信网”注销学籍。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相关退学手续：

（一）学生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两周之内办好离校手续；

（二）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经确诊为患有严重疾病（包括意外致残），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四）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并获得了相应学分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

（五）在校学习不满一年退学的学生、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或成绩证明。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对其进行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美等方面。着重对政治表现、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和健康状况等，写出评语，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第二十五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依据当前所在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一）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三) 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 成绩合格, 获得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

(四) 第二课堂活动取得规定学分。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满足上述四点条件的,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超过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未毕业, 但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 由学院统一编入低一年级相同专业的某个班级进行管理, 为确保这些学生能按照原年级的培养方案通过毕业审核, 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仍保持其原年级属性不变。若本人申请要求不再延长学习年限, 可分两种情况办理:

(一) 经审核符合结业条件的(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达到毕业总学分的90%), 准予结业, 颁发结业证书, 但不得换发毕业证书。

(二) 经审核不符合结业条件的, 可申请自动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毕业的, 分两种情况办理:

(一) 经审核符合结业条件的(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达到毕业总学分的90%), 准予结业, 颁发结业证书。同时允许在结业离校两个月后、一年内回校参加不合格课程的考核, 考核合格获得学分后, 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 不授予学士学位; 若课程考核不合格则永久结业。

(二) 经审核不符合结业条件的, 按退学处理。由学院统一提出退学名单报教务处汇总后提交校长会议决定。

对退学学生, 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学校审查。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毕(结)业证书即时在“学信网”注册。

第三十条 已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条件, 依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授予学士学位。学位信息及时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注册。

第三十一条 具有本校学籍的本科学生, 在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 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的学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毕业时一次性授予。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和追回。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和追回。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在“学信网”、“学位网”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不得补发。证书持有人先在市级以上报纸登报声明证书作废，再向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补办证明书。经核实后由教务处重新编制证书号，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在“学信网”重新标注后，方可发给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学籍处理等决定不服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归口校团委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奖励与处分、申诉等，详见学校制订的专门文件。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长沙理工大学学籍管理规定》（长理工大教〔2015〕22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工部（处）、招生就业处、团委负责解释。

长沙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在我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各专业修读的学生，取得本专业毕业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政治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二）业务标准：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在校期间修完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成绩合格，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与基本概念、专业知识、基本方法与技能，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明显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言论或行为，经教育仍坚持不改的。

（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

（三）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1.7 的。

（四）在校学习期间，课程（不含实践教学环节、人文素质类任选课）初修累计不及格学分（经补考或重修达到或超过75分的课程不计），基本修业年限四年的专业达到30学分及以上的；基本修业年限五年的专业达到37.5学分及以上的。

第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修读其他专业双学士学位的学生，符合学校双学士学位管理规定要求者，经批准可授予第二个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审批程序：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学士学位申请，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将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标准的毕业生名单、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汇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确定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正式名单。

第五条 我校各类成人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按下列条款办理：

（一）政治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

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二）业务标准：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在校期间修完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成绩合格，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与方法、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本科毕业后两年内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四）申请者必须参加湖南省学位办公室组织或委托的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达到中等或中等以上。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组织与职责：

（一）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核学士学位申请人有关材料；
2. 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3. 研究处理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的争议事项和其他问题。

（三）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本院毕业生的情况，并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讨论一次学士学位授予事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为有效。

第七条 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生毕业时一次性授予。

第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中的条款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条 来我校留学的境外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原则上按“合作协议”执行，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授予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沙理工大学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确保我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和其他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办法等,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服务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工作方针。

第三条 我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与服务的对象是指全校教职工、在校学生、流动人口、半边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育龄人口是指年龄在18-49周岁的女性和18-60周岁的男性。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我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由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学校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业、专职工作人员并负责全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具体日常工作以及与地方政府的联系。

第六条 学校校属各二级机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第一负责人负责制(管理对象见本办法第三条)。校属各二级机构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兼干,各兼干负责本管理范围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具体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广大师生员工应积极协助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开展工作。

第八条 我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学校与校属各二级机构负责人签定《长沙理工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下达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指标,并进行检查评估。

第九条 在校大学生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具体办法见《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计划生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章 现行生育政策与优生优育

第十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

再生育子女。

第十一条 符合《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第十五条规定的夫妻,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经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两个子女中一个有残疾或者第一胎系多胞胎均有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不含复婚,下同)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数量合计为两个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无子女,另一方有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前款所称子女,是指存活的亲生子女。收养的子女、以前婚姻形成的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不计算子女数。

第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十三条 依法生育的夫妻到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提倡孕前或者孕前三个月内(第3个月不超过本月的25号)办理,尽早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为女职工提供免费生殖健康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避孕药具发放和查访工作,为育龄人员提供必要的政策、技术咨询。

第四章 奖励与优待

第十六条 学校依照国家的政策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在编教职工给予优待和奖励。

第十七条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第21条规定: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98天,难产加15天,多胞胎每多一个婴儿加15天)的产假外增加6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20天。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

第十八条 根据天政发〔2013〕69号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心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接受计划生育手术,享有下列规定的休假待遇,如遇特殊情况,由医师决定。

1. 放置宫内节育器,自手术日起休息2天,重体力劳动者,术后一周内不从事重体力劳动。

2. 取宫内节育器,当日休息1天。

3. 输精管结扎,休息7天。

4. 单纯输卵管结扎，休息 21 天。

5. 未满 4 个月人工流产，休息 15 天；人工流产同时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 17 天；人工流产同时结扎输卵管，休息一个月。

6. 4 个月以上中期终止妊娠，休息 42 天；中期终止妊娠同时结扎输卵管，休息 56 天。

7. 产后结扎输卵管，按产假另加 14 天。

第十九条 符合政策生育子女的女教职工，如产后上班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领导同意，计划生育部门审核，人事处批准，可请哺乳假一年，请假期间工资按政策规定支付。

第二十条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3 月 30 日)实施之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满 14 周岁止，可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奖励。

第二十一条 符合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条件的职工退休后可享受每月 80 元的奖励。

第五章 流动人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执行《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的流动人口是指以工作、生活为目的，进入我校 30 天以上的无长沙市城市户口人员和租住我校单位或职工住房的来往人员，以及离开学校到长沙市以外工作、生活的我校教职工、毕业留档学生、挂靠人员。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从业）地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负有经常性的管理责任：

（一）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的流动人口，由用人单位或者雇主负责；

（二）从事承包、租赁经营的流动人口，由直接发包方、直接出租方负责；

（三）从事交通运输的流动人口，由运输经营业主负责；

（四）随亲属居住的无业流动人口，由亲属房屋业主负责；

（五）承租房屋（含经营场所）的流动人口，由出租房屋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向育龄人员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服务，不定期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免费生殖健康检查，督促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怀孕的妇女终止妊娠。

第二十五条 流动人口必须自觉遵守学校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规定。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流动人口进行检查，依法处理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工作采取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校属各二级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七条 学校育龄人员应该自觉遵守国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所发生育证作废，并不再安排生育；违法生育的，按照省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标准的二倍征收社会抚养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施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二）谎报婴儿死亡的；
- （三）遗弃、买卖、残害婴幼儿的。

第二十八条 对依照省条例规定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公民，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违法多生育子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二）节育手术费用自理。

（三）违法多生育子女的，不得录用、招用为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晋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忠于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国家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上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长沙理工大学人口与生育计划管理办法》（长理工大综〔2010〕22号）同时废止。

附件：《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计划生育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计划生育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和国家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2007年7月9日),将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纳入学校的计划生育工作范围,接受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的管理和服务。

第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校学生有合法生育的权利,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二条 我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对象是指取得我校学籍的在校学生(含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在职研究生和非脱产继续教育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由原单位负责,原单位要求我校“托管”的除外。

第三条 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接受学校计生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已婚学生应自觉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高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生育的已婚学生,在妊娠三个月内到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或者户籍地或者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新生入学前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或《生育保健服务证》及同等效力证件的须到学校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已婚学生的妊娠检查、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照学生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已婚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与本校教职工同等对待,享受全程的计划生育服务,接受学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第五条 为保障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建议已婚女学生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

第六条 学生毕业时,应及时将本人的户口、档案关系转到新的工作单位或转回原籍。学生毕业后,学校不再为已毕业的学生办理计划生育相关证明。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法生育的,除对其所在学院实行“一票否决”外,对违法生育者将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七条、三十九条处理(征收社会抚养费、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 管理秩序的规定

为保障学生公寓内部的安全稳定，更好地维护广大学生的身心健康，给同学们营造一个安全卫生、优雅舒适、文明和谐的生活学习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秩序做出如下规定：

一、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用电、用火安全管理。学生公寓楼内严禁私接乱拉电线、存放或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电热壶、热得快、洗衣机等违规电器。凡在寝室内发现违章电器，无论是否使用，一律按擅自使用处理。学生公寓楼栋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燃放烟花鞭炮、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酒精炉等。学生离开宿舍或就寝时应关闭充电器等用电设备。

二、严禁在学生公寓区内经商、推销或提供有偿服务。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学生公寓区内从事经营性活动或邀请外来人员从事经营活动，对擅自在学生公寓区内从事上述活动的行为，学校将严肃处理，涉及学生公寓工作人员的一律解聘，涉及学生的将按《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校严禁任何人以“外卖”等方式进入公寓从事经营活动，坚决抵制外来人员进入公寓发传单、推销等，一旦发现，应及时向值班人员或保卫处报告。

三、严格遵守学生公寓作息時間。严禁住宿学生晚归，甚至夜不归宿。宿舍楼开门时间为：周一至周四 6:00—23:30，周五至周日 6:00—24:00；门禁时间随季节适当调整。对于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出入的，学生必须先出示校内有效证件（学生证、校园卡、考试证等）或暂押身份证，并由值班人员登记后方给开门；对于没有任何证件的同学，须由辅导员电话告知后方可开门。公寓门卫对于晚归或夜间要求出入的同学应详细登记，并于次日将名单报送给各学院备案。对于出现的砸门、砸窗等破坏公物等行为和带头起哄、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扰乱公共秩序、攀爬入室或者夜不归宿等情况，学校将按《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对损坏的公物照价赔偿。

四、坚决遏制学生公寓偷盗行为。本学期，学生公寓失窃事件时有发生，为此，请全体同学提高警惕，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并主动配合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或保卫处打击公寓内的盗窃行为。对我校学生在公寓内实施偷盗行为的，一经发现，在追回赃物的

同时将严格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严禁在学生公寓区内携带、存放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刮刀、刺刀等）和有毒、放射性物品，严禁观看、传播违法音响制品，严禁藏匿、吸食毒品及其他精神类药品。学校将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第二十、二十八条等学校有关规定对违反者进行处理。

六、严禁在公寓楼栋内大声喧哗、酗酒、打麻将、养宠物或从事其他影响他人学习生活的活动。学校将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等学校有关规定对违反者进行处理。

七、宿舍内的家具与设施须按学校要求统一摆放，不得任意移动。不听劝阻者，学校将根据《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积极做好公寓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学校每周二例行卫生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全校通报。各寝室要积极执行每天一小扫，每周二一大扫的卫生值日制度，积极配合学校检查。对于不打扫寝室卫生、不履行值日生义务、且经批评教育而不改正者，学校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每位学生除做好个人卫生及公寓寝室卫生外，还要积极配合保洁人员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严禁向楼下抛扔垃圾、物品，泼水等。对于违反公寓卫生管理秩序的行为，将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本规定，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人员（含相关学生）依校纪校规开展的工作，不得拒绝、阻碍，甚至顶撞、打骂工作人员，妨碍正常工作。学校将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等学校有关规定对违反者进行处理。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文明标准

一、卫生标准

1. 被子叠放整齐，床上不放置杂物，床面保持整洁。
2. 书桌表面干净整洁、无积尘；书本、电脑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书桌上不摆放零食等杂物。
3. 保持地面清洁，无污水、无垃圾、无废品堆积。
4. 保持空气流通，宿舍内无异味。
5. 鞋子、脸盆、暖瓶等物品放置整齐有序，不影响行人通过；行李箱统一置于床下或者放入柜子内。
6. 门窗保持洁净，窗台、暖气片上保持干净，不得放置杂物；窗帘保持干净，叠放于窗台内侧；墙面上不得乱贴乱画乱挂。
7. 阳台要求：阳台上卫生工具等物品摆放整齐，不得摆放酒瓶、饮料瓶等杂物，垃圾及时清理，晾晒衣物及时收取。

二、安全标准

1. 学生须遵守学校公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得在宿舍内留宿他人。
2. 学生应养成离室关窗、锁门的习惯，个人物品应妥善保管。
3. 宿舍内禁止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电磁炉、电饭煲、取暖器、电熨斗等电热器具；不得使用明火；不准私自乱拉电线；电器设备使用完毕或正在使用中，若遇停电须立即切断电源和拔掉插头；宿舍无人时，切断室内所有电源。
4. 禁止传看、浏览封建迷信、反动书刊、影像等。
5. 禁止在宿舍内存放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禁止在宿舍内存放细菌和病毒标本。
6. 禁止在宿舍内豢养各种动物。

三、文明标准

1. 坚持值日生制度，寝室长能尽职尽责。
2. 宿舍成员团结友好、和睦相处，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和高雅的宿舍氛围。
3. 无在宿舍内吸烟、酗酒、赌博，无向楼下泼水、抛洒垃圾、乱砸酒瓶、瓶胆等不良现象和违纪违规行为。
4. 宿舍成员有良好的生活习惯，遵守作息时间，保持公寓安静，不准在宿舍楼内大声喧哗和进行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5. 爱护消防器材等公共设施，养成节约水电的良好习惯。
6. 出入学生公寓自觉刷门禁卡。

长沙理工大学校训释义



博学：崇尚科学，勤奋好学，博采众长，厚积薄发。取自《礼记中庸》：“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辩之，笃行之。”《论语子张》：“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力行：努力从事，身体力行，脚踏实地，知行统一。取自《礼记中庸》：“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

守正：恪守正道，坚持真理，秉于公道，清白为人。取自《汉书刘向传》：“君子独处守正，不挠众枉”。

拓新：秉承传统，开拓创新，与时俱进，追求卓越。取义《大学》引汤之《盘铭》：“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长沙理工大学校歌

1=E $\frac{4}{4}$

师生集体创作 词曲
唐昌菲

自豪、激情澎湃地

(5. 5 | 1̇ - 1̇ 0 5. 5 | 1̇ 2̇ 1̇ 0 4 3 | 2 1̇ 7 6 | 7 - - - | 3 - 6 7 |

1̇ 2̇ 1̇ 7 6 5 4 3 | 4. 5 4 3 2 1 7̇ | 6̇ - - - | 6̇ - - 0) |

6̇ 5 3. 3 1 | 2. 2 2 3 2 - | 7. 7 7 1 2 2 3 | 6̇ - - 0 | 6̇ 6 4 2 |

伴随共和国扬帆启航，金岭如画播种希望。交通之魂，
跨越新世纪展翅翱翔，云霞似锦超越梦想。究学于理，

5. 5 5 6 5 - | 4. 5 4 3 2 1 2 | 3 - - 0 :|| 4. 5 4 3 2 1̇ | 7 - - 6 |

电力之光，湖湘文化熏染成长。巍巍学府翰墨飘香，
成就于工，

5 - - 5. 5 | 1̇ - 1̇ 0 5. 5 | 1̇ 2̇ 1̇ 0 4 3 | 2. 1̇ 7 6 | 5 - - 5. 5 |

香。博学力行，守正拓新，代代俊彦绽华芳。博学

1̇ - 1̇ 0 5. 5 | 1̇ 2̇ 1̇ - | 0 5 5 5 5 3 | 6. 2 2 0 | 3 1̇ 7 3 |

力行，守正拓新，民族的伟业勇担当，伟业勇担

6̇ - - 0 :|| 6̇ - - 7̇ 1̇ | 2̇ - - - | 1̇ - 7 - | 6̇ - - - | 6̇ 0 0 0 ||

当。 *DC.* 当，伟业勇担当。

长沙理工大学常用服务信息合集二维码

